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762



二零零八年年報



2008年10月15日  
中國聯通及中國網通合併了

由左至右：

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吳國華先生。

中國聯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先生。

國資委副主任孟建民先生。





# 目錄

<b>2</b>	公司簡介
<b>3</b>	控股結構
<b>4</b>	公司資料
<b>5</b>	財務摘要
<b>6</b>	2008年大事回顧
<b>8</b>	董事長報告書
<b>14</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b>22</b>	企業管治報告
<b>34</b>	業務回顧
<b>44</b>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b>56</b>	人力資源發展
<b>58</b>	企業社會責任
<b>62</b>	董事會報告書
<b>100</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財務部份

<b>104</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10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107</b>	資產負債表
<b>109</b>	綜合損益表
<b>111</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113</b>	權益變動表
<b>114</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11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226</b>	財務概要

# 公司簡介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正式合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57.32%的股份；A股公司之股票市場公眾投資者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13.09%的股份；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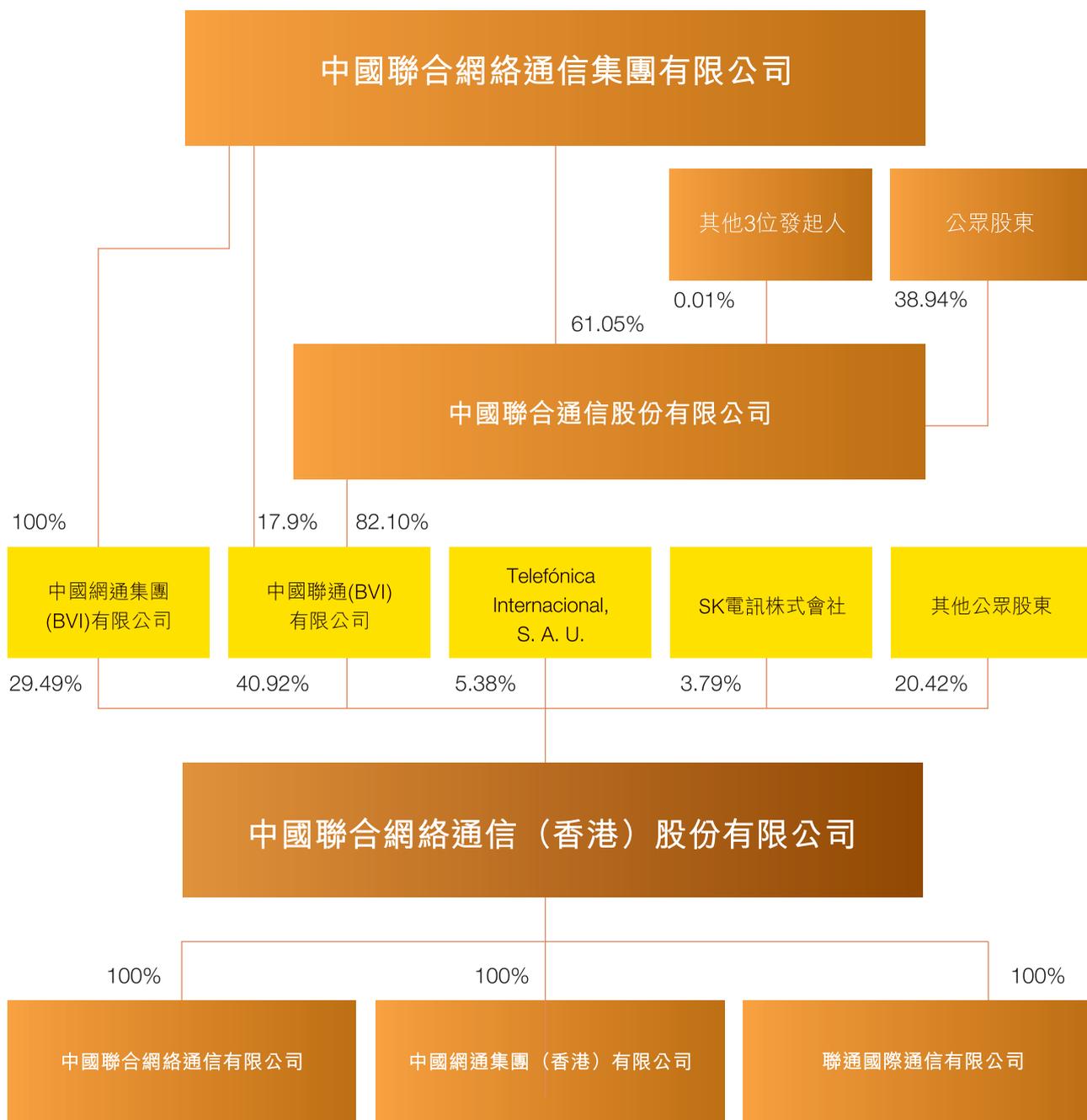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西班牙電信」)分別持有本公司3.79%及5.38%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0.42%股份則由香港及紐約股票市場的公眾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同時向聯通集團租賃南方21省的電信網絡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本公司於中國三十一省、市及自治區經營GSM移動通信和增值服務業務、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固網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和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聯通集團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集團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 控股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常小兵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 左迅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 鄭萬源

非執行董事

###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hn Lawson Thorn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主席)

吳敬璉

張永霖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 薪酬委員會

吳敬璉(主席)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朱嘉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1號

郵政編碼：100140

電話：(86) 10 6625 9550

##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美國托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 香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億元 (附註1)
合併總收入	1,712.4	1,825.0
合併年度盈利	339.1	214.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3元	人民幣0.93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	1,489.1	1,506.9
年度盈利	63.4	201.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87元
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 和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收入	(附註2) 1,480.2	(附註2) 1,491.7
年度盈利	(附註3) 143.3	(附註4) 152.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60元 (附註3)	人民幣0.66元 (附註4)
調整後EBITDA	(附註5) 669.5	(附註5) 716.2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盈利	(附註6) 275.7	(附註6) 12.8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權益合併法，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之合併。此外，CDMA業務分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重分類。為比較目的，且統一本集團與中國網通的財務報表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財務報表列示方式，同時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附註2：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

附註3：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附註4：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損失、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附註5：持續經營業務EBITDA反映了本集團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EBITDA反映了本集團剔除終止經營業務盈利、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已實現損失、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盈利。由於從現金流量及持續經營角度而言，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表現，因此，本公司相信剔除上述一次性影響因素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公司的持續營運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察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附註6：包含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一次性盈利。

# 2008年大事回顧

## 年初

年初南方雪災和「5.12」汶川震災，本公司迅速全體動員，奮力抗災救災，全力確保通信暢通和落實災後重建。

## 6月

6月2日，中國聯通首次宣佈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同日宣佈與中國網通擬實施合併。

## 8月和9月

8月和9月，中國網通作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殘奧會合作夥伴，順利完成奧運會、殘奧會通信服務保障工作，展現中國通信業的發展水平。



## 10月

10月1日，中國聯通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之交割起始日。

10月15日，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正式生效，並宣佈公司名稱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11月

11月15日，本公司宣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同意進行合併。合併於2009年1月6日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



##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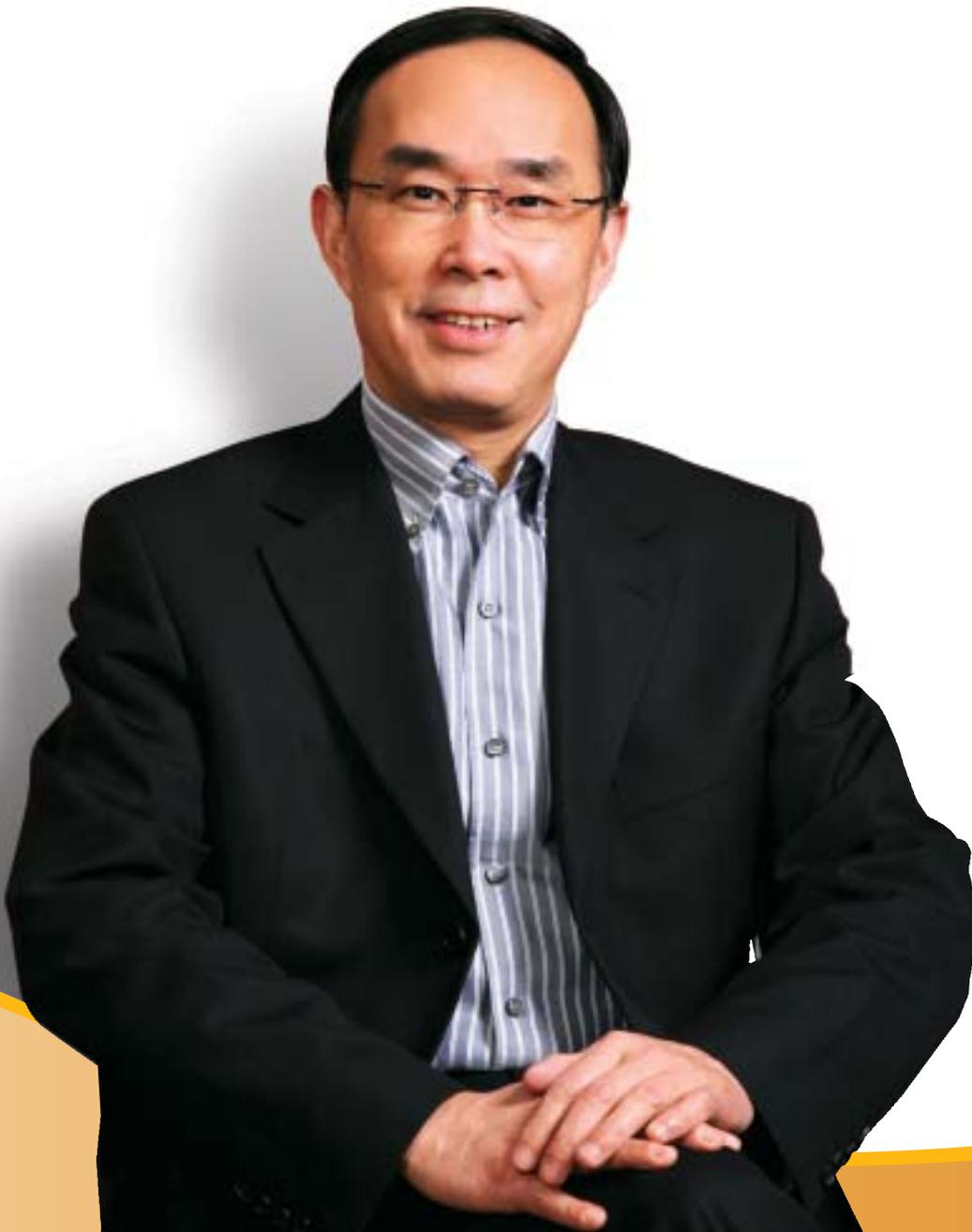
12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簽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合作框架協定。

12月16日，本公司宣佈將向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同時向聯通集團租賃南方21省的電信網絡。有關建議收購於2009年1月31日完成，租賃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以來，面對中國國內歷史罕見的特大自然災害、複雜的市場競爭形勢以及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本公司順利完成一系列重大資產及業務的戰略性重組，成為全國性的全業務電信運營商，確定了成為「國際領先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提供商」的長遠發展目標。同時，積極穩妥地推進重組後的內部融合，各項業務發展基本保持平穩。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融合重組及戰略轉型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精神，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順利完成了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的出售以及與中國網通的合併交易。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了母公司固網業務及部分資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向中國三家基礎電信運營商發放了3G業務經營許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了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並授權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此項業務。至此，本公司成為一家全國性的全業務電信運營商，並得以進入3G業務領域。

與中國網通合併完成後，公司積極推進內部融合與協同發展，完成了公司治理機制的完善。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改組，內部組織架構進行了整合，各級管理人員全部到位。

在此基礎上，公司建立了面向個人、家庭和集團三大客戶群的營銷體系，實現營銷資源的整合，為開展全業務運營創造了條件；組建了移動網絡公司，專注於移動網絡的建設與維護，以加快移動通信業務，特別是3G業務的發展；此外，積極推進網絡資源、IT系統等方面的整合，逐步實現資源共享。

隨著公司融合重組的深入，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管理等各項基礎管理工作進一步實現規範和統一，為公司進一步加快融合，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融合重組使公司的實力和市場地位得到提升，並形成新的競爭優勢。面對3G時代的到來，以及寬帶互聯網業務高速增長的市場機會，公司進一步明確了長期發展戰略，致力發揮全業務經營優勢，推動產品和業務創新，加快網絡建設，提升服務水平，建立和鞏固公司在3G、寬帶和互聯網市場的競爭優勢，逐步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發展目標。

## 財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89.1億元，若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的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80.2億元，比上年下降0.8%。

本公司年度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339.1億元，其中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人民幣275.7億元，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合併每股盈利人民幣1.43元。受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融合重組、自然災害以及電信資費調整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受到一定負面影響。剔除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及初裝費遞延收入的影響，本公司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為人民幣143.3億元，比上年剔除再投資退稅、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一次性因素及初裝費遞延收入影響的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下降5.8%。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人民幣0.60元。

本公司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經營現金流\*人民幣620.1億元，資本開支人民幣704.9億元，同時考慮到CDMA出售的現金流入，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總付息債務為人民幣299.9億元。債務資本率從二零零七年底的26.9%下降到二零零八年底12.7%；淨債務資本率從二零零七年底的22.0%下降到二零零八年底8.8%。

基於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未來移動通信、固網寬帶等業務的持續高速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

## 業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公司移動業務、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保持了較好的增長態勢，傳統固網業務繼續下滑。移動網絡和固網寬帶網絡的容量和質量不斷提升。

\*註： 指標口徑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年內，公司堅持GSM業務的品牌營銷，強化增值業務，加快推廣全國移動一卡充、電子渠道等新型服務手段，實現移動業務收入人民幣652.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移動業務服務收入人民幣647.0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GSM用戶數達到13,336.5萬戶，比上年增長10.6%，全年淨增用戶1,280.1萬戶。同時，公司加大了包括GPRS和炫鈴在內的移動增值業務的推廣力度，移動增值業務佔移動業務收入比達24.9%，比上年提高3.3個百分點。

為積極應對固網業務所面臨的挑戰，年內公司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大力發展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同時積極推進以「親情1+」為品牌的捆綁業務，改進話務量套餐，努力挖掘固網的價值。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827.7億元，比上年下降4.4%。其中，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收入人民幣251.7億元，比上年增長23.9%。傳統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532.3億元，比上

年下降12.3%。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固網寬帶用戶數達到2,541.6萬戶，比上年增長28.6%，全年淨增用戶564.8萬戶；本地電話用戶數達到10,014.6萬戶，比上年減少1,067.4萬戶。

公司加大了向移動及固網寬帶業務領域的投資力度，GSM網絡及固定寬帶網絡的網絡能力得到較大提高，網絡質量改善，為未來的持續健康增長奠定了良好基礎。

##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零八年，公司堅持將企業發展與社會發展融為一體，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環境保護、扶貧、教育等諸多領域的社會公益事業，提升企業形象，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面對年初南方部分低溫雨雪冰凍災害，以及「5.12」汶川特大地震災害，公司全力確保通信暢通和落實災後重建。

作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合作夥伴，公司以強大的實力和先進的技術，圓滿完成了奧運通信保障和服務工作。同時，圍繞「科技奧運」理念，創新技術與業務，創造了奧運史上通信服務的多項第一。

## 二零零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面對電信技術演進、寬帶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以及市場需求的新變化，國內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和「擴內需、保增長」的新機遇，以及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公司將緊緊抓住發展3G業務的契機，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優化用戶結構，推動固網通信和移動通信的升級發展，實現「融合創造新優勢、3G實現新發展」的目標。二零零九年，公司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包括：

**緊緊抓住3G契機，加快移動業務發展：**加速3G網絡建設，致力於實現網絡領先、業務領先和服務領先，年內在284個城市提供3G服務；進一步改善GSM網絡質量，優化用戶結構，提升GSM增值業務的滲透率；確保2G、3G業務相互補充，協調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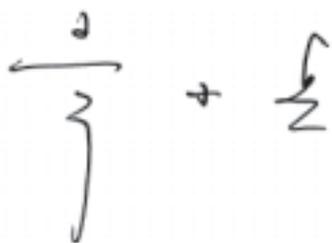
**大力推進寬帶升級提速，確保固網寬帶業務持續高速增長：**加速實施「寬帶升級提速」工程，進一步提高寬帶接入能力；推進「內容+應用+接入+服務」的營銷模式，提高內容應用的付費用戶佔比；北方地區，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市場主導地位；南方地區，致力於在重點區域、重點客戶形成局部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份額；關注農村市場，有效益的擴大農村用戶規模。

**加大產品與業務創新力度，推動融合業務和增值業務發展：**以集團客戶和家庭客戶為主，逐步從簡單捆綁業務向深度融合業務推進；進一步增強產品與業務創新能力，創新產品運營模式，優化商業模式，實現增值業務規模運營，形成競爭優勢。

**綜合利用多業務資源，減緩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通過移動、寬帶捆綁延緩本地電話業務的下滑；充分利用網絡資源優勢，推廣話務量套餐；提高增值業務的滲透率，為客戶提供綜合信息服務，挖掘固網更多價值。

**改進客戶感知，重塑企業品牌形象：**進一步整合公司品牌、營銷渠道、網絡及IT支撐系統；建立統一的全業務服務體系；加快實現全國全業務一卡充、電子渠道等新型服務手段；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改進客戶感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最後，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二零零八年離任董事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呂建國先生、李錫煥先生、單偉建先生、金信培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深切的感謝，對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阿列達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鍾瑞明先生及鄭萬源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同時，對在極不平凡的二零零八年給予本公司大力支持的政府、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1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他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45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五年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總裁；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 左迅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8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從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網通集團出任副總經理。左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左先生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0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佟先生曾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董事。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佟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佟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企業管理經驗和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 阿列達

(非執行董事)

63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Telefónica S.A. (在若干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擔任Telefónica S.A.的董事長。阿列達先生是Telecom Italia (在米蘭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他亦是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是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鄭萬源

(非執行董事)

57歲，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四月，鄭先生任職韓國註冊會計師。從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他任職於韓國動力資源部，並由副主任晉升為主任。從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他擔任韓國商務工業部歐洲貿易部主任。鄭先生從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始加入SK集團的企業規劃辦公室，並於其出任SK Energy Co., Ltd. (前身為SK Corporation and Yukong Ltd.) 客戶事業部領導期間推出成績卓越的「OK錢包」業務。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之後的兩年期間擔任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在韓國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事業部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九月，鄭萬源先生成為SK Networks Co., Ltd.的首席執行官，並在他的領導下，SK Networks Co., Ltd.在短時間內成功達到目前的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鄭先生重回SK電訊出任SK電訊社長兼首席執行官。



###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也是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教授。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吳先生曾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常務幹事、國務院經濟改革方案設計辦公室副主任。吳先生曾是耶魯大學訪問學者、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訪問教授以及麻省理工學院訪問研究員。

##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並同時出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總裁及香港中文大學客席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電訊盈科的副主席。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此外，他還擔任I.T Limited(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和金山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並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出任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約翰·勞森·桑頓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桑頓先生現任北京清華大學全球領導能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他亦是北美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巴黎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桑頓先生亦是福特汽車公司(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英特爾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新聞集團(在紐約及澳洲交易所上市)、美中關係國家委員會及財務服務志願者公司的董事。桑頓先生亦擔任美國布魯金斯學會理事會主席、豪斯學校信托基金的總裁；亞洲協會顧問委員會、中國研究所、中國外交學院、東非信托基金聯合書院的信托人；清華經管學院的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改革論壇、中國證券管制委員會、艾森豪威爾基金會、莫豪斯大學的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桑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桑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任高盛公司的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及董事。桑頓先生一九七六年獲得哈佛學院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獲得牛津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獲得耶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鍾先生亦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李建國

(高級副總裁)

55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化工專修科，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曾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工會主席等多個高級職務，亦曾擔任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網通集團高級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李女士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高級管理職務，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長期在企業、地方政府和國家部委擔任領導職務，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 裴愛華

(高級副總裁)

58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裴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微波專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先後取得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與挪威管理學院合辦的信息通信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裴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原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四川省電信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原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裴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裴先生長期在政府和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趙繼東

(高級副總裁)

58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復旦大學英語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與挪威管理學院合辦的信息通信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趙先生曾於原北京市電信管理局擔任副局長及局長；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擔任原北京市電信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曾擔任北京市通信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趙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趙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李福申

(高級副總裁)

46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網通集團總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李剛

(高級副總裁)

51歲，李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地方電信處副處長、電信部副主任、農村電話局副局長、電信運行維護部副主任與主任及廣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合時刻(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張鈞安

(高級副總裁)

52歲，張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姜正新

(高級副總裁)

51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姜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長春市電信局副局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曾擔任吉林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擔任網通集團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曾擔任網通集團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姜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姜先生亦擔任中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上市公司在(1)董事會的組成和程序、(2)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3)問責和審計、(4)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和(5)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內部監控、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國內、香港及國際社會上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仕；董事會現有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由尚冰先生出任(尚冰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委任了陸益民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本公司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本公司總裁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籌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充分反映與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各種不同意見和事宜，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考慮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委任方面，董事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對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就2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舉行了會議。關於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董事的出席記錄，詳見本年報第27頁。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

生、左迅生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鄭萬源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候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及第75頁。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均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及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住房補貼，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的發放辦法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完成情況作

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採用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72頁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並把需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都能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

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按時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而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另外，董事長有明確責任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確保向各董事提供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管理層亦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到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瞭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努力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等培訓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在二零零八年，董事會舉行了九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內控工作報告、出售CDMA業務、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進行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等重要事項。



公司獲頒發「亞洲區全年併購交易大獎(企業組)」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董事 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常小兵(董事長)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益民 <sup>1</sup>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左迅生 <sup>1</sup>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佟吉祿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冰 <sup>2</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小偉 <sup>2</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正茂 <sup>2</sup>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苗建華 <sup>2</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剛 <sup>3</sup>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鈞安 <sup>3</sup>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Cesareo Alierta Izuel <sup>1</sup>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信培 <sup>1,4</sup>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建國 <sup>3</sup>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李錫煥 <sup>3</sup>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敬璉	6/9	6/6	2/2	4/5
張永霖	9/9	6/6	2/2	5/5
黃偉明 <sup>5</sup>	7/9	6/6	0/0	3/5
John Lawson Thornton <sup>1</sup>	2/3	1/1	0/0	4/4
鍾瑞明 <sup>1</sup>	3/3	1/1	0/0	3/4
單偉建 <sup>3</sup>	5/6	3/5	不適用	1/1

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陸益民先生及左迅生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金信培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同日，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尚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楊小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正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以及苗建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單偉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金信培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萬源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黃偉明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章程，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而該等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亦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

###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由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內其中一名成員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而委員會主席更為特許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處理審計師聘任、辭職和解聘、預先批准由外部審計師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基準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

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零八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七年度20-F報表、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以及關於出售CDMA業務及與中國網通合併發出的通函內分別披露的財務信息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內控工作報告；內審二零零七年工作匯報及二零零八年工作安排；審計費用及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度內由外部審計師提供之非常規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狀況，監管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重大財務報告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條例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外和境內獨立審計師，並已連續七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與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就二零零八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106,850
與審計相關服務	(ii)	23,347
稅務服務		111
其他		165
合計		130,473

- (i) 二零零八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ii) 與審計相關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它保證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度，與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為出售CDMA業務及為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協議安排的通函執行商定程序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吳敬璉先生出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

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七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零八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七年度花紅方案，以及董事薪酬等事務。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亦成立了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訂立的重重大關連交易向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投票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放棄CDMA網絡的購買選擇權和終止與聯通集團的CDMA網絡租賃、各項因與中國網通合併而導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向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舉行了會議及與獨立顧問進行予多次討論，以對有關交易進行研究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建議。

### (3) 編製財務報告及財務匯報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製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此外，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匯報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需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 (4) 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COSO風險控制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結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以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對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以改善對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並初步建立了內控長效機制。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6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為重點，除

內控評審外，還開展了效益審計及經濟責任審計，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內部審計還重點加強了對本公司重組合併過程和經營及財務管理活動過程的監督，使整個內審體系更加適應內控工作的要求。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已通過與公司內審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詳細討論和審閱其提交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與公司管理層的會面，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信息系統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檢討並考慮了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做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監控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20-F表年報內。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股票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半年和全年業績的公告或重大交易的披露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充分的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更為上述的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安排網上實時轉播和錄像，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和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諮詢以及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本公司還不時安排本公司管理層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大會以及到不同的國家進行路演，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瞭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地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本公司更在每年的年報中披露了每一位董事名下的全年總薪酬。

## 股東權益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公司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積極與股東溝通。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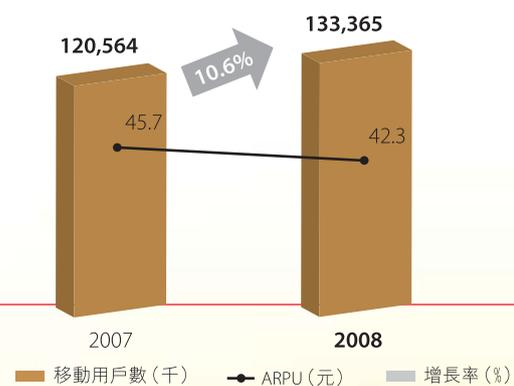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公司出售了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完成與中國網通的合併，成為全國性的全業務服務提供商。重組後，公司整合資源，積極推進內部融合和協同發展，加快網絡建設，加大業務發展力度，總

體業務發展基本平穩，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480.2億元（不含初裝費遞延收入，若非特殊注明，下文所有數據均不包含初裝費遞延收入）。

#### 移動用戶數及ARPU



## 移動業務

二零零八年，公司出售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後，集中資源發展GSM業務。全年GSM移動業務收入、用戶數及通話量穩步增長。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移動業務收入人民幣652.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647.0億元，比上年增長3.4%。

## 移動語音業務

二零零八年，公司圍繞「世界風」「新勢力」「如意通」三大品牌，積極開發增量市場，維繫存量市場，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全年移動用戶淨增1,280.1萬戶，達到13,336.5萬戶，比上年增長10.6%。移動用戶通信使用量達到3,766.7億分鐘，比上年增長10.3%，平均每戶每月通話分鐘數(MOU)為246.4分鐘。

受競爭加劇和資費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42.3元，比上年下降7.4%。全年GSM業務語音收入(含網間結算收入)為人民幣473.2億元，比上年下降1.3%。

## 移動增值業務

二零零八年，在推動用戶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公司大力發展增值業務，提升短信、「炫鈴」等成熟型增



值業務的滲透率和收入貢獻，打造以GPRS業務為主的收入增長點，實現年內增值業務高速增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GSM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763.3億條，比上年增長4.6%。炫鈴業務用戶淨增617.6萬戶，達到4,412.7萬戶，用戶滲透率從上年的31.5%上升到33.1%。

二零零八年，公司完成GPRS網絡對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的覆蓋，並不斷豐富GPRS應用。公司推出了掌上股市短信版、行情版和交易版等應用服務，開展了全國範圍內的專題營銷，促進了GPRS業務的發展，提升了GPRS滲透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公司已與69個國家和地區的133個運營商開通了GPRS國際漫遊來訪業務，與27個國家和地區的46個運營商開通了GPRS國際漫遊出訪業務。

二零零八年，公司GPRS用戶淨增2,233萬戶，達到3,122.3萬戶，比上年增長251.1%，用戶滲透率從上年的7.4%上升到23.4%。

全年GSM增值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2.6億元，比上年增長20.2%，佔移動業務收入的比重達到24.9%，比上年提高3.3個百分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移動電話用戶(千戶)	120,564	133,365
通信使用量(百萬分鐘)	341,410	376,673
MOU(分鐘/戶.月)	249.7	246.4
ARPU(元/戶.月)	45.7	42.3
短信使用量(百萬條)	72,942	76,325
炫鈴用戶數(千戶)	37,951	44,127
GPRS用戶數(千戶)	8,893	31,223

###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並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此項業務。

二零零九年，公司將牢牢把握3G發展機遇，集中資源，盡快建立公司在3G領域的競爭優勢。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公司將在全國284個城市提供3G服務。

### 固網業務

二零零八年，隨著移動漫遊資費的下調以及移動單向收費的全面推行，移動對固網業務的替代進一步加劇。同時，公司內部重組、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固網區間資費下調等給公司固網業務發展帶來一定負面影響。公司通過加快實施寬帶提速、大力發展寬帶內容及應用業務、推行多業務捆綁及話務量套餐等措施，促進固網寬帶及數據業務

的持續高速增長，減緩傳統固網業務下滑。全年，公司實現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827.7億元，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816.6億元，比上年下降4.7%。

### 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提升速率、捆綁語音和捆綁電腦終端等方式，使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全年固網寬帶用戶淨增564.8萬戶，達到2,541.6萬戶，比上年增長28.6%。固網寬帶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65.2元，比上年下降6.1%。

在用戶高速增長的同時，公司繼續推進「內容+應用+接入+服務」的營銷模式，加大包括「寬帶我世界」客戶端、「寬視界-神眼」等在內的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的推廣力度，提

高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服務的滲透率，提升用戶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業務用戶達到439萬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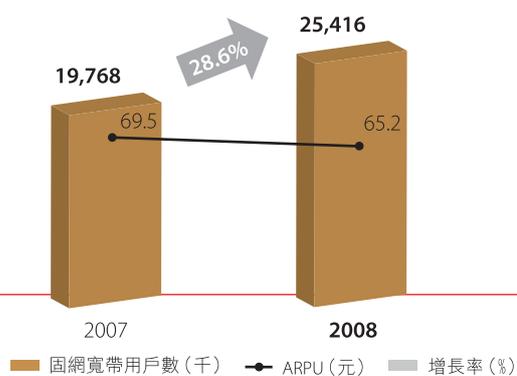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固網寬帶服務收入人民幣181.1億元，比上年增長26.9%。其中，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收入人民幣24.5億元，比上年增長40.3%，佔固網寬帶服務收入比重達到13.5%。

單位：千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固網寬帶用戶數	19,768	25,416
其中：DSL	15,777	20,508
LAN	3,985	4,789

二零零八年，借國家加快信息化建設的良好機遇，公司為眾多企業客戶提供數據通信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成功完成了包括中石油、國家民政部等重要客戶在內的信息化建設和服務項目。

固網寬帶用戶數及ARPU



本公司已與160多家境外運營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提供國際語音、國際專線(IPLC、IEPL)、國際數據(MPLS VPN、ATM/FR)、國際互聯網(IP Transit/Paid Peering、DIA、IP Roaming)等各類國際產品服務。

公司積極利用重組後國內外資源優勢，滿足國內外客戶的通信需求，不斷提升為企業用戶提供跨域數據通信和綜合信息化服務的能力。全年實現數據通信業務收入人民幣70.6億元，比上年增長16.8%。

### 傳統固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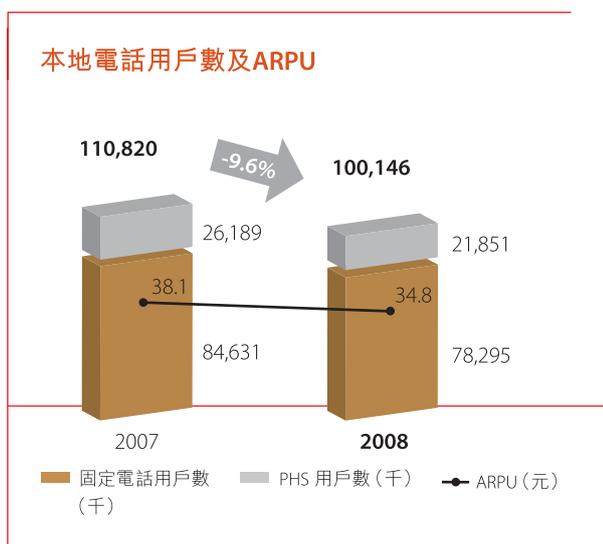
隨著語音通信移動化趨勢的進一步加劇，公司傳統固網業務用戶和收入發展都面臨一定壓力。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本地電話用戶比上年減少1,067.4萬戶，達到10,014.6萬戶，比上年下降9.6%。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為1,849億次，比上年減少7.0%；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38.1元下降到人民幣34.8元。

面對移動替代的挑戰，公司利用多業務優勢，以固話捆綁寬帶、悅鈴、電話伴侶、固話POS機等增值業務，推廣話務量套餐等方式，減緩本地電話用戶的下滑，激發語音

話務量，提升用戶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公司悅鈴業務用戶達到2,910.5萬戶，比上年增長約3.4%；來電顯示業務用戶滲透率為73.2%，比上年提高1.0個百分點。

二零零八年，公司實現傳統固網業務收入人民幣532.3億元，比上年下降12.3%。其中，固網語音收入人民幣385.1億元，固網增值業務收入人民幣65.9億元，網間結算收入人民幣75.0億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關於1990—1920MHz頻段無線接入系統相關事宜的通知》，要求於2011年底前完成1900-1920MHz頻段無線接入系統的清頻退網工作。本公司在努力為處於上述頻段的無線市話用戶做好清頻退網前的服務工作的同時，將利用全業務優勢為用戶提供可替代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本地電話用戶數(千戶)	110,820	100,146
其中：住宅(千戶)	67,162	61,246
企業(千戶)	10,575	10,599
無線市話(千戶)	26,189	21,851
公用電話(千戶)	6,894	6,450
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百萬次)	198,887	184,900
國內長途通話時長(百萬分鐘)	28,797	25,570
國際及港澳台通話時長(百萬分鐘)	344	316
悅鈴用戶(千戶)	28,137	29,105

## 網絡能力

二零零八年，公司加大了移動網絡的投資力度，提升了GSM網絡的網絡覆蓋和通信質量，並開始著手準備3G網絡的建設；合理推進接入網光纖化改造，加快實施寬帶提速；整合資源，優化和提升基礎傳輸網、IP網的傳輸承載能力；提升長途軟交換網絡能力；搭建全網業務的支撐平台，在全國範圍內實現了電子渠道查詢類業務應用和移動充值服務。

同時，公司積極推進網絡的融合及優化調整，提升網絡品質及網絡能力，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04.9億元，其中，移動、固網寬帶及數據業務投資佔比達到59.5%，資本開支結構進一步優化。

二零零八年，公司移動網絡能力及運行質量不斷提升，網絡覆蓋、通信質量及用戶感知得到改善。截止二零零八年底，GSM交換機容量比上年增長38.1%，GSM基站總數比上年增長35.3%。GSM網絡系統接通率由年初的93.33%提高到12月的94.44%。業務信道掉話率由年初的0.63%下降到12月的0.54%。同時，GSM網絡完成了GPRS升級，靜態PDCH信道配置得到明顯提升。

公司固網寬帶網絡能力也明顯提升，IP接入端口數比上年增長35.94%，國際互聯網出口帶寬比上年增長108%，與中國電信互聯帶寬比上年增長40.7%。骨幹網中繼電路帶寬比上年增長120.41%。2M及以上固網寬帶用戶佔比達到57.5%，比上年提高5.5個百分點。

融合重組後，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國際網絡資源，包括跨境陸纜系統27個，總帶寬達到675 Gb/s；在19個國際海纜系統中擁有容量，總帶寬達到526Gb/s。

## 營銷體系建設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加快營銷渠道的資源整合，穩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體系建設，形成全方位的營銷體系。

## 建立完善營銷體系

與中國網通合併後，公司借組織機構調整契機，根據公司產品線和客戶群的特點，建立了基於個人、家庭、集團三大客戶群的營銷體系，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提升客戶體驗，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實現營銷模式從產品推銷到滿足客戶需要轉變。

## 整合營銷渠道資源

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後，公司營銷資源和銷售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形成了包括1.95萬個自有營業廳、12.28萬個直銷人員，以及網上營業廳在內的多維度自有營銷渠道體系；在社會渠道方面，合作營業廳數量達到8.74萬個，代理點數量達到30.80萬個。

為打造面向客戶、適應全業務經營的渠道體系，公司進一步推進渠道資源的整合及優化，致力於全面提升自有渠道的銷售能力；轉變自有營業廳的功能定位，將自有營業廳從傳統的以受理和服務為主，轉變為集業務受理、業務體驗、品牌展示和客戶關懷為一體的營銷及服務

中心；加強低成本的電子渠道的業務承載比例，通過網上營業廳、短信營業廳、手機營業廳、自助服務終端等多種電子渠道形式貼近客戶，提升服務水平和銷售能力。

## 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二零零八年，公司以奧運為契機，制定統一的奧運服務標準，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奧運金牌服務」，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年內，GSM移動業務全面推廣全國移動一卡充和電子渠道，固網業務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客戶預約服務，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二零零八年電信行業客戶滿意度調查中，本公司全業務客戶滿意度繼續提升，中國聯通客服中心再次榮獲「中國客服中心十大影響力品牌」稱號。

二零零九年，面向3G業務和全業務，公司將建立統一的全業務服務標準體系，繼續推進客服中心資源整合，實施全業務全過程服務質量監控，加大電子渠道服務支撐力度，全面提升公司整體服務水平和服務競爭能力。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了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的出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將CDMA的經營成果及一次性出售CDMA相關業務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盈利(附註1)呈報；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附註2)，其年度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自最早呈報期間已被包含在此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字均已重列。

##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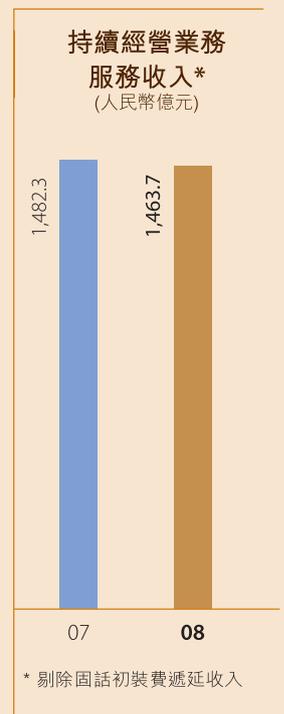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一方面積極穩妥推進改革重組，另一方面著力抓好生產經營，提高發展質量，業務發展總體保持穩定。

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489.1億元，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後，完成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480.2億元，比上年下降0.8%。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9.1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28元。剔除CDMA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包括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淨收益)、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無線市話資產減值以及2007年再投資退稅、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等一次性影響因素(以下簡稱「調整後」)，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淨利潤(附註3)人民幣143.3億元，比上年下降5.8%，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03元，比上年下降8.5%，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669.5億元，比上年下降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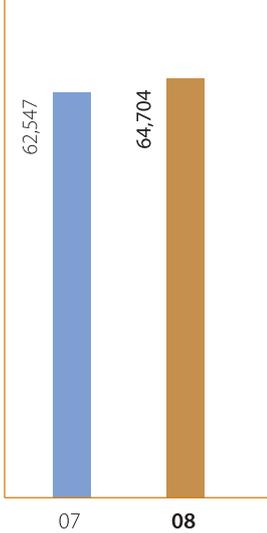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資本結構更趨穩健，資產負債率(附註4)由上年底的46.6%降至40.1%。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淨利潤加折舊攤銷)為人民幣620.1億，資本開支為704.9億元，加上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流入，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

## 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移動替代持續加劇、固網區間資費及移動業務漫游資費政策性下調、公司融合重組等諸多挑戰，通過提高用戶發展質量，加強固網、移動等業務的捆綁，推廣增值業務應用，保持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穩定，剔除本年度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後，全年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480.2億元，比上年下降0.8%。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1,463.7億元，比上年下降1.3%；銷售通信產品收入人民幣16.5億元，比上年增長76.1%。



**GSM移動電話業務  
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下表反映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分部佔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情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1及2)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總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總 收入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不含初裝費)	146,366	100.0%	148,230	100.0%
其中：GSM移動電話	64,704	44.2%	62,547	42.2%
固網業務	81,662	55.8%	85,683	57.8%
其中：寬帶服務	18,114	12.4%	14,273	9.6%
終止經營業務服務收入	19,077		26,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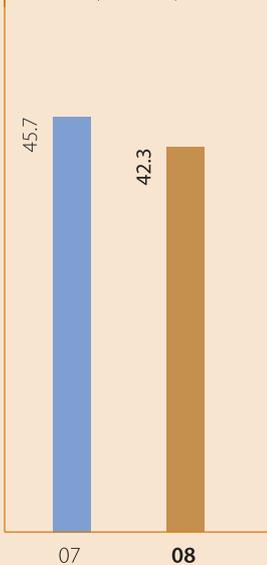
#### 1、GSM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GSM移動電話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GSM營業收入完成人民幣652.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647.0億元，比上年增長3.4%；用戶數達到13,336.5萬戶，較上年末淨增1,280.1萬戶；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45.7元下降至人民幣42.3元。

公司進一步加強增值業務開發與推廣，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GSM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2.6億元，比上年增長20.2%，佔GSM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21.6%升至25.1%。

隨著GSM用戶增長和網間話務量增加，二零零八年本公司GSM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68.6億元，比上年增長17.2%。

**GSM ARPU**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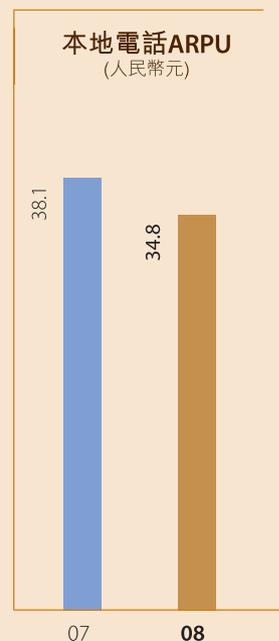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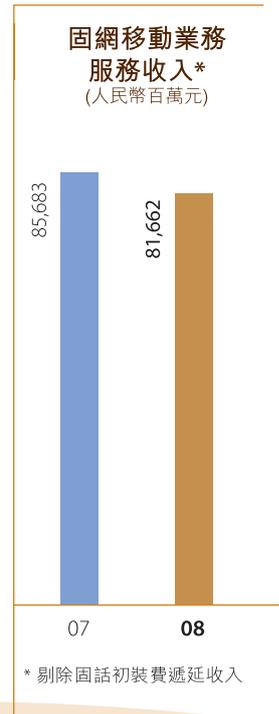


## 2、 固網業務

面對移動替代不斷加劇，固網傳統語音業務持續下滑的趨勢，本公司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推進固網業務轉型，推動寬帶業務持續快速發展，通過「親情1+」、與移動業務捆綁等措施，盡力減緩固網用戶流失。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後，二零零八年完成固網營業收入人民幣827.7億元，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816.6億元，比上年下降4.7%。

隨著移動業務收費「雙改單」全面實施以及資費水平不斷降低，移動對固網本地電話業務的替代效應持續加劇。公司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流失較為嚴重，收入下滑較為明顯。全年淨減少本地電話用戶1,067.4萬戶，年末用戶為10,014.6萬戶；本地電話業務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38.1元降至人民幣34.8元。

公司積極推進「寬帶戰略」，按照「內容+應用+接入+服務」的營銷模式，緊緊圍繞提高滲透率、提速提價、捆綁應用三個重點環節，在大力發展接入用戶的同時，穩定用戶ARPU，通過提升速率、增加應用、改進服務、捆綁語音等手段，提高業務品質和高速率用戶佔比。全年淨增寬帶用戶564.8萬戶，累計達到2,541.6萬戶；寬帶業務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69.5元降至人民幣65.2元；寬帶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1.1億元，比上年增長26.9%，佔固網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6.7%上升至22.2%，成為穩定固網收入的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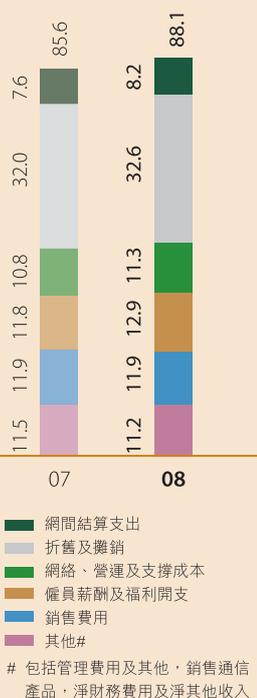
### 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費用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合併重組等多方面的挑戰，在穩定生產經營的同時，控制付現成本費用，提高成本費用開支效益。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全年成本費用合計人民幣1,289.3億元，比上年增長1.6%。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合計	128,927	88.1%	126,878	85.6%
網間結算支出	12,011	8.2%	11,214	7.6%
折舊及攤銷	47,678	32.6%	47,369	32.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6,577	11.3%	16,022	10.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8,902	12.9%	17,540	11.8%
銷售費用	17,384	11.9%	17,562	11.9%
管理費用及其他	14,130	9.7%	13,981	9.4%
銷售通信產品	2,067	1.4%	1,233	0.8%
淨財務(收入)/費用	2,172	1.5%	2,946	2.0%
淨其他收入	(1,994)	(1.4%)	(989)	(0.7%)

**持續經營業務  
成本費用分析**  
各項成本費用  
佔服務收入的比例(%)



### 1、 網間結算支出

隨著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網間結算成本支出為人民幣120.1億元，比上年增長7.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6%上升為8.2%。

### 2、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76.8億元，比上年增長0.7%，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2.0%變化為32.6%。

###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受基站規模擴大及網絡設備增加、水電燃油等能源價格上漲、自然災害引發的網絡維護修理開支增加，以及為保障奧運通信順利進行網絡整治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共發生人民幣165.8億元，比上年增長3.5%，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為11.3%，比上年上升0.5個百分點。其中，通過實施網絡資源共享，發揮合併協同效應，通信電路租賃費發生人民幣11.6億元，較上年下降5.9%。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因《勞動合同法》實施後進一步規範用工、社會平均工資增長導致社保繳存基數提高，以及公司合併重組期間保持員工隊伍穩定等因素，全年發生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人民幣189.0億元，比上年增長7.8%，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1.8%變化為12.9%。

#### 5、 銷售費用

通過繼續加強營銷成本管理，強化代理費與用戶貢獻掛鉤，同時在公司合併重組期間，整合自有及代理渠道資源，發揮協同效應，有效提高銷售費用開支效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銷售費用支出人民幣173.8億元，比上年下降1.0%，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11.9%，與上年基本持平。

#### 6、 管理費用及其他

受用戶轉網引起壞帳成本增長等影響，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為人民幣141.3億元，比上年增長1.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9.7%，比上年上升0.3個百分點。

#### 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受銷售通信產品收入增長76.1%的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相應發生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20.7億元，比上年增長67.6%。

#### 8、 淨財務(收入)/費用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統籌運作，優化債務結構，同時利用CDMA業務出售款及時償付帶息債務，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淨財務費用由上年的人民幣29.5億元下降為人民幣21.7億元，降幅達到26.3%。

#### 9、淨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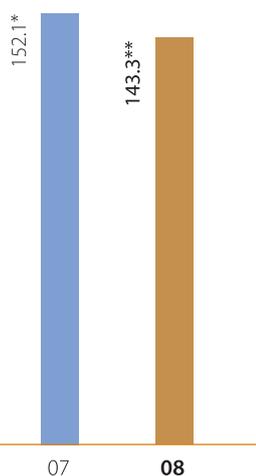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9.9億元，主要是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淨收益。剔除上年發生再投資退稅人民幣40.0億元的影響後，本年度淨其他收入較上年增長101.6%。

#### 四、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

隨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完成，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對無線市話業務的戰略並預期其經濟績效將明顯惡化。本集團準備了最新的分析及預算以考慮減值需要，考慮了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的預期收入及利潤將大幅度下降，且近期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通知要求對無線市話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退網，本公司對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進行了減值測試。已減值的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已核銷至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可使用值來釐定）。可使用值是基於自持續使用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預計獲得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之貼現值而計算。於預期未來淨現金流，本集團對所採用之合適貼現率、預計現金流之期限，預計未來客戶之流失及預計每戶平均收入進行了主要假設及估計。

該等假設和估計均基於歷史信息、目前市場狀況及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現狀而作出。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無線市話業務相關設備計提了人民幣118.4億元的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盈利\*\***  
(人民幣億元)



\*/\*\* 請參閱列載於第5頁「財務摘要」中附註4/3作有關解釋。

## 五、 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1.4億元，比上年下降70.1%。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人民幣190.9億元，比上年下降14.3%。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因漫遊資費下調及承擔C網出售後與C網共用成本等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6.9億元，較上年下降5.0%。固網業務因區間資費下調及受移動替代等因素影響，全年實現調整後稅前利潤人民幣109.1億元，比上年下降17.5%。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CDMA終止經營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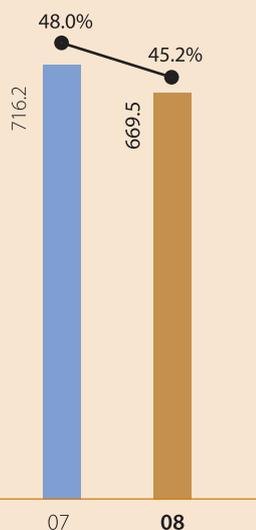
### 2、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為人民幣18.0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2.1%，調整後的實際稅率為24.9%。

### 3、 年度盈利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包括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淨收益人民幣261.3億元在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9.1億元，同比增長58.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28元。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為人民幣143.3億元，比上年下降5.8%，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03元，比上年下降8.5%。

**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  
EBITDA\*和經調整持續  
經營業務EBITDA率\***



■ 經調整EBITDA  
(人民幣億元)

● 經調整EBITDA率

\* 請參閱列載於第5頁「財務摘要」中附註5作有關解釋。

## 六、 經調整EBITDA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EBITDA為人民幣669.5億元，比上年下降6.5%。經調整EBITDA率(經調整EBITDA佔剔除固話初裝遞延收入後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45.2%，比上年減少2.8個百分點。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EBITDA為人民幣268.9億元，比上年下降3.4%，EBITDA率由上年的44.4%變化為41.1%。固網業務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404.5億元，比上年下降7.8%，經調整EBITDA率由上年的48.6%變化為47.0%。

## 七、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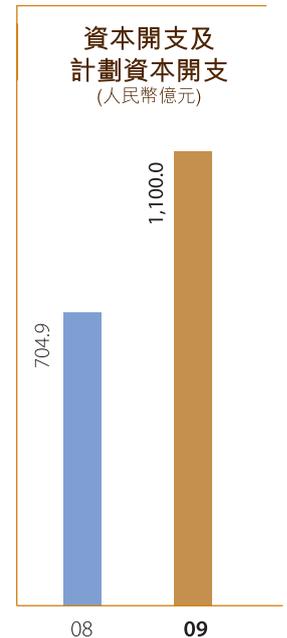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704.9億元，主要用於GSM網絡、寬帶及數據、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基於3G前期準備和公司新的發展戰略，GSM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9.5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5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1.8億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淨利潤加折舊攤銷)為人民幣620.1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4.9億元，同時考慮到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流入，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及二零零九年預計資本開支情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億元)	佔比	(人民幣億元)	佔比
合計	704.9	100.0%	1,100.0	100.0%
3G	—	—	387.0	35.2%
GSM(註(a))	329.5	46.7%	237.0	21.5%
寬帶及數據	90.5	12.8%	180.0	16.4%
固定電話	7.3	1.0%	7.0	0.6%
創新及增值平台	41.3	5.9%	30.0	2.7%
IT系統	24.0	3.4%	40.0	3.6%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181.8	25.8%	197.0	17.9%
其他	30.5	4.4%	22.0	2.1%

註(a)：包括前期為3G業務發展的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100億元。其中為發展3G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7億元，GSM業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7億元，主要是提高網絡覆蓋質量和增值業務平台建設；固定電話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0億元；創新及增值平台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億元；IT系統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7億元；其他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億元。本公司主要通過日常經營性現金流、出售CDMA業務應收款、銀行機構授予的信用額度及各種融資渠道來滿足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需要。

## 八、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截至二零零八年底，資產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底的人民幣3,340.9億元增至人民幣3,449.2億元，債務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底的人民幣1,555.7億元降至人民幣1,382.1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七年底的46.6%進一步下降至40.1%。債務資本率(附註5)由二零零七年底的26.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1.0億元，比二零零七年底的人民幣918.7億元減少人民幣27.7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較為充裕、公司良好的信貸記錄及已獲得的銀行機構授信，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經營所需。

附註1：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電信」)訂立的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參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布之《(1)聯通擬向中電信出售CDMA業務(2)擬議的主要交易(3)可能的關連交易及(4)恢復股份買賣》)公告，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而中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電信進一步簽訂CDMA出售協議。CDMA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將CDMA業務認定為終止經營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將CDMA業務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列報。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重列。詳情請參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附註2：對於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以合併之前之賬面價值法記錄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作為其會計政策，該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企業及所收購之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附註3：調整後持續經營稅前利潤和淨利潤指剔除了CDMA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包括出售CDMA業務一次性淨收益）、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無線市話資產減值、二零零七年再投資退稅、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已實現損失一次性影響因素後，實現的公司正常經營狀況下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和淨利潤。

附註4：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附註5：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 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零八年公司順利完成了與原中國網通人員的融合重組。公司相信只有堅持以人為本，才能在實施融合戰略的過程中保障員工，發揮公司團結協作的企業文化，增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和凝聚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年內公司繼續深化人力資源改革，優化人力資源結構，並計劃通過完善薪酬分配與業績考核、強化用工管理和員工培訓、加強管理人員隊伍建設等措施，不斷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實現公司整體經營戰略提供支撐和保證。

### 完善薪酬分配與業績考核

為使融合後公司各項制度在短時間內能迅速整合，二零零八年中公司開始著手研究建立全集團統一的職位薪酬體系。通過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激勵機制，實現資源有效配置，發揮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公司從薪酬分配、機構設置、管理層及員工規模等多方面採取措施，解決薪酬分配中的矛盾和問題，為實現公司和諧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此外，公司進一步完善業績考核體系，加強對績效考核工作的指導和

監控，營造以績效為導向的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工作表現和能力。

### 強化員工培訓

公司堅信培訓是提升員工滿意度和推動公司變革發展的有效途徑之一。一年來，公司圍繞應急通信保障、奧運工作保障、全業務經營等核心任務，共組織針對管理人員、市場行銷人員、技術研發人員等各層次人才的專項培訓上萬人次。

公司積極搭建高技能人才培養體系，開展技能培訓、職業資格等級培訓，組織參加各類技能大賽，提高一線員工專業知識和技能，獲得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華技能大獎、全國技術能手和國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貢獻單位等榮譽。

同時，公司繼續發揮公司內部網絡教學平台的優勢，持續改進和不斷開發網絡教學的資源，為員工提供更為多元化和廣泛的選擇。

# 企業社會責任

2008年，公司忠實履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以誠摯的愛心回報社會。面對南方雪災及汶川地震，公司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快速反應，周密部署，全力確保通信暢通和落實災後重建；通過服務奧運，切實履行歷史使命；同時，年內積極參與支持扶貧、教育等領域的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推動中國電信業和整個社會的和諧發展。

## 抗雪救災保通信，履行企業責任

1月中旬的雨雪冰凍災害，使南方大部分地區通信網絡受到嚴重損毀。抗雪救災期間公司共出動搶險救災人員166,568人次；並向南方受災省公司運送了大量的救災物資，總價值達人民幣2,800萬元；同時，在全國範圍內累計向社會公眾發佈應急短信共4.47億條。

為儘快恢復生產，公司於2月中旬開展了災後恢復重建工作，制訂災後重建計畫規劃方案，落實災後重建，確保通信能儘快回復暢通。

5月12日汶川大地震災害發生後，四川重災區通信幾乎全線中斷，公司緊急調用大量搶險人員、車輛及應急設備；並承擔了三個運行商共同參與的150名VSAT設備通信搶險突擊隊的技術培訓工作，為突擊隊在受災最嚴重



的地區、救災指揮所安裝100套VSAT設備；為政府救災隊伍和新聞媒體緊急開通電路，確保前線抗震救災的指揮和災區資訊的及時發送。此外，公司又第一時間開通尋親熱線10010、10198，並在公司門戶網站開設了互聯網尋親服務專區，提供找親友、發佈求助信息、向親人報平安和查詢救災及醫院電話服務。

為了全面恢復四川災區通信，公司投資人民幣6.1億元用於恢復建設，共恢復建設956個基站，恢復光纜長度6,300公里；災後重建階段為8月啟動至12月，投資人民幣22億元用於災

後重建，重建光纜70,500公里，重建基站3,200個，重建後網絡覆蓋水準較災前網絡覆蓋率提升近15%。公司用於恢復和重建的資金總計達人民幣28億元。

### **圓滿完成奧運通信服務，履行了歷史責任**

2008年是中國舉世矚目的「奧運年」，公司作為北京奧運會合作夥伴，集中大量人力物力，建設奧運通信服務基礎設施和支撐系統，完成了奧運會期間的通信保障任務。

公司圍繞「科技奧運」理念，創新技術與業務，創造了奧運史上通信服務的多項第一，展現中國通信業的發展水平。

奧運期間，公司共有2.3萬人直接參與了奧運服務和保障工作；並在香港、洛杉磯、三藩市、紐約、東京、倫敦和法蘭克福等國際節點均設置專

人值守，共出動約51.4萬人次。在鳥巢，公司為國際上16家轉播機構提供了高清電視信號，使全球40多億觀眾同時收看奧運開幕式的盛況，以及透過公司的電話會議系統，實現焰火燃放和開幕式節目的同步，順利完成了所肩負的歷史使命。

### 承擔為農村提供普遍服務的重任

「村村通電話」工程自2004年啟動以來，一直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幾年來，公司主動承擔20多個省、區村通工程的義務，積極實施農村通信建設，投入了大量資金，建成了大容量、高效率、技術先進、安全可靠、

覆蓋城鄉的高速光傳輸網絡和移動網絡；並有線、無線、衛星等接入方式並舉，解決農村的通信網絡覆蓋。隨著新技術的迅速發展，寬帶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等新型通信網絡也逐步向農村地區延伸。目前，公司已向農村市場提供了移動電話、固定電話、無線市話、寬帶上網、農村信息服務和各類增值業務等多種通信服務。

2008年，工信部給公司的任務指標為3,019個自然村，涉及17個省市。公司克服內部融合重組、網絡分拆以及雨雪冰凍和汶川地震自然災害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全面超額完成了村通任務3,271個村。

### 以誠信和愛心回報社會

自2002年以來，公司開始在河北省張家口市國家重點扶貧開發縣開展定點扶貧工作，至今六年共累計投入人民幣1,500萬元，先後實施了32個扶貧項目。公司在完成扶貧任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公益活動，多次組織公益捐贈活動，向定點扶貧縣部分鄉村和學校捐贈辦公電腦、辦公傢俱、衣物及圖書等。

公司自2002起還承擔了援藏工作，六年來共累計投入人民幣4,000萬元，完成希望小學、教育培訓中心、文化廣場、安居工程等14個工程項目的建設，努力改善藏區人民的生活條件。



此外，公司在2008年組織協調醫療隊赴新疆莎車縣為84名貧困群眾實施白內障復明手術，並在當地開展雙語幼稚園開工典禮及教師培訓各項工作。此外，公司還派員赴黑龍江扶貧考察組調研活動；撥付100萬元扶貧款建設饒河縣職教中心教學樓；同時組織向饒河縣貧困高中生捐資助學活動，為貧困地區的教育發展出一分力。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未來，公司將繼續熱心社會公益，努力實現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的高度統一，進一步推動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及固網通信服務。

##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09至110頁內。

董事會考慮到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業務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20元，共約人民幣47.5億元。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226至228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05至225頁的「財務報表」內。

## 貸款

本集團的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第111至113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0.83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41億元)。

##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111至112頁所列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13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9.32%。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8.57%。

##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在這期限之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對該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仕(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期權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期權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06,54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7%。其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772,000份期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仕持有。詳情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

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27,096,800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其中，1,218,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42元，3,308,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18元，2,080,8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30元，9,838,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92元及10,652,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3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608,926,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56%。

## 2.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在這期限之後，不得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所必須，或屬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為了統一管理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1) 行使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
- (2) 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十年後結束；及
- (3) 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予更多的期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6,977,6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7%。其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由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4,149,200份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 3.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激勵及挽留根據中國網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股份購買權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為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綜合如下：

#### A.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價

- (i)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下述公式確定：

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X \times Y$   
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Z/X$

其中：

「X」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換股比率」）；

「Y」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Z」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均不獲授予特殊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

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董事會有權對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ii)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 B.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i)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分批行使。各階段可予行使的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a)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第一階段」）；

(b)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第二階段」）；

- (c)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第三階段」）；及
- (d)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第四階段」）。
- (i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有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分批行使。各階段可予行使的二零零五年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 (a)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第一階段」）；
- (b)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第二階段」）；
- (c)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第三階段」）；及

- (d)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第四階段」）。

有關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港幣5.57元的股份期權100,831,432份及行使價為港幣8.26元的股份期權88,929,468份，其中686,894份行使價為港幣5.57元的期權授予一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緊接授予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1.60元。本公司已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期權價值。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按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決定。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期權的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89,556,566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0%。其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894份

期權由一名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 4. 股份期權的財務影響及估值

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本公司於期權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金額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定價模型並不考慮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按股份期權授予日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而釐定。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與中國網通合併相關而授予之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按股份期權修訂處理，根據股份期權修訂前及修訂後之公允值計算增量公允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在不考慮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下作出估計），並在剩餘之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及其財務影響及估值結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5.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sup>3</sup>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授予 <sup>1</sup>	期內變化	失效 <sup>1</sup>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b>董事</b>								
常小兵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2月15日	6.20 6.35	526,000 800,000	— —	— —	— 54,000	526,000 746,000
								1,272,000
陸益民	—	—	—	—	—	—	—	—
左迅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8年10月15日	5.57	—	686,894	—	—	686,894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1年6月30日 2004年7月20日 2006年2月15日	15.42 5.92 6.35	292,000 292,000 500,000	— — —	— 200,000 —	— — 40,000	292,000 92,000 46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2004年7月20日 2006年2月15日	5.92 6.35	32,000 40,000	— —	— —	— —	32,000 40,000
								916,000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	—	—	—	—	—
鄭萬源	—	—	—	—	—	—	—	—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3年5月21日 2004年7月20日	4.30 5.92	292,000 292,000	— —	— —	— —	292,000 292,000
								584,000
張永霖	—	—	—	—	—	—	—	—
黃偉明	—	—	—	—	—	—	—	—
John Lawson Thornton	—	—	—	—	—	—	—	—
鍾瑞明	—	—	—	—	—	—	—	—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sup>3</sup>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變化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授予 <sup>1</sup>	行使 <sup>1</sup>	失效 <sup>1</sup>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僱員 <sup>2,3,4</sup>	2000年6月22日	15.42	21,126,800	—	4,149,200	—	16,977,600
	2001年6月30日	15.42	5,316,000	—	1,218,000	40,000	4,058,000
	2002年7月10日	6.18	3,308,000	—	3,308,000	—	—
	2003年5月21日	4.30	10,800,800	—	2,080,800	56,000	8,664,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50,308,000	—	9,638,000	62,000	40,608,000
	2004年12月21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163,226,000	—	10,652,000	2,264,000	150,310,000
	2008年10月15日	5.57	—	100,144,538	—	204,334	99,940,204
	2008年10月15日	8.26	—	88,929,468	—	—	88,929,468
							409,615,272
合計			257,279,600				413,074,166

附註：

1. 每一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2.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的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及苗建華先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期權數包括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及李正茂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合共3,201,000股的權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及李正茂先生均被董事會介定為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中定義的「被調動人員」，彼等的期權均受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有關條文規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期權數包括彼等個人實益擁有之期權。

3.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的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呂建國先生及單偉建先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期權數包括彼等個人實益擁有之合共2,668,600股的權益。
4.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之CDMA業務出售協議，本公司部分員工於CDMA業務出售生效後，調職到中國電信。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調職員工各自可行使(a)全數有效但尚未行使的有效期權（即根據該兩個期權計劃獲授予並已歸屬之期權）及(b)全部未歸屬期權（即根據該兩個期權計劃已授予但根據歸屬時間表尚未歸屬，唯獲董事會批准歸屬的期權）在該等員工調職日起至下述兩者中之較早者止期間內的任何時候行使：(i)調職日後12個月屆滿時和(ii)適用期權期間終止日。所有其他期權將於調職日自動失效。該等員工合共持有22,500,000股的股份期權。

## 5. 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港幣)	可行使期
<b>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b>		
2000年6月22日	15.42	2002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1日
<b>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b>		
2001年6月30日	15.42	2001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2日
2002年7月10日	6.18	2003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4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5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3年5月21日	4.30	2004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5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6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7月20日	5.92	2005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12月21日	6.20	2005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6年2月15日	6.35	2008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2009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b>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b>		
2008年10月15日	5.57	2008年10月15日至2010年11月16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6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9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9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8年10月15日	8.26	2008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7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8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8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9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9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6. 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 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2000年6月22日	15.42	18.73	63,980,664	4,149,200
2001年6月30日	15.42	18.38	18,781,560	1,218,000
2002年7月10日	6.18	15.88	20,443,440	3,308,000
2003年5月21日	4.30	16.90	8,947,440	2,080,800
2004年7月20日	5.92	17.81	58,240,960	9,838,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17.62	67,640,200	10,652,000
			238,034,264	31,246,000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建議(定義見「與中國網通合併」一節)的條款，本公司共發行10,102,389,377股本公司股份予中國網通股東作為取消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所持有之中國網通股份之對價。建議及協議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與中國網通合併」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仕（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 <sup>1,2</sup>	—	9,725,000,020	40.92%
(ii)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40.9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聯通BVI」） <sup>1</sup>	9,725,000,020	—	40.92%
(vi)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網通集團」） <sup>2,3</sup>	—	7,234,075,906	30.44%
(v)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網通BVI」） <sup>3,4</sup>	7,008,353,114	225,722,792	30.44%
(vi)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1,278,403,444	—	5.38%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詳情請參考「近期發展－1.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合併」一節。
- 網通BVI是網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網通BVI的權益被視為網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網通BVI直接持有7,008,353,114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9.49%）及通過CNC Cayman,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根據該條例，網通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托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5%）。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成員

年度內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左迅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佟吉祿	
尚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小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正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苗建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剛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張鈞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Alierta Izuel	
金信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呂建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李錫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Thornton	
鍾瑞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單偉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金信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鄭萬源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鄭萬源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等章節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唯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常小兵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1,40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1,000,000元；陸益民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1,20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900,000元；及左迅生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90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800,000元。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及左迅生先生各自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及左迅生先生各自的薪酬組合還包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鄭萬源先生各自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黃偉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鄭萬源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定，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仕。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共僱用約205,000名、150名及50名員工，並於中國大陸共僱用了大約109,000名臨時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205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194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DMA業務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進行CDMA業

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CDMA業務出售」)。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同意購買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CDMA業務出售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約501億港元)，應由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受一項價格調整機制所限，該機制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所分別產生的CDMA服務收入制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通函(「CDMA業務出售通函」)。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分別產生的CDMA服務收入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協定，代價無需進行調整。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同意放棄其行使選擇權以向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CDMA網絡的權利以及終止CDMA租約(據此，聯通新時空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兩者均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生效。

有關CDMA業務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CDMA業務出售通函內。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下載及瀏覽該等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CDMA業務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終止CDMA租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CDMA業務出售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並終止CDMA租約。由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CDMA業務出售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中國電信成為CDMA業務的法定擁有人，與CDMA業務有關的一切權利、權益、責任及債務由中國電信承擔，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與中國網通合併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國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通過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進行的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根據建議，並已向中國網通股東發行總計10,102,389,377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註銷中國網通股東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所持之中國網通股份的代價。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四亦載入協議安

排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全文。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下載及瀏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由於協議安排文件所列出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中國網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網通的普通股及美國托存股份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由於中國網通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國網通的業務且並未對中國網通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或重新調動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經擴大集團現為一家綜合電信營運商，為其用戶提供無線、固網、寬帶、數據及增值服務。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整合本集團及中國網通於無線與固網業務方面的經驗與技術，以促進業務創新及提高競爭力，並基於動態的市場發展制定有針對性的業

務策略從而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透過將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不同領域中的資源與業務優勢互相結合，經擴大集團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建立技術、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業及多層面信息服務，並滿足中國電信市場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已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並概述如下：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使用的股份買賣名稱及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號將維持不變。

-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而言，本公司已採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作為註銷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激勵及挽留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提升價值的途徑。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的概要於上述「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3.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二內載列。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進行合併。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正式生效。於合併生效後，聯通運營公司承繼網通中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網通中國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將依法註銷。此外，中國網通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與聯通集團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正式生效。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合併之詳情請參閱「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合併」一節。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

此外，由於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合併(「合併」)，中國網通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網通集團)於合併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44%。

### 1. 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終止CDMA租約

有關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終止CDMA租約的詳情，請參閱上文「CDMA業務出售」一節。

### 2. 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以及網絡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目標資產及業務」)，其中包括(i)由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

通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中訊設計院」)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乃參考各種因素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並須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所述的調整。

根據收購事項通函內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就收購事項訂立下列協議：

- (1) 聯通集團、網通集團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
- (2)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一項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訂立一項網絡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

時空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同意把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租約」)。租約使聯通運營公司可使用在中國南方運營電信業務所必需的電信網絡。租約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且在提前至少兩個月事先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惟續期的租賃費用除外，該等續期的租賃費用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通行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聯通新時空亦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選擇權，並可由聯通運營公司於租約期限內酌情行使。聯通運營公司並未亦不會就獲授該項購買選擇權而支付任何費用。

聯通運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應付的年度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須按季度於每季度結束後的30日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貫徹既定發展戰略，在業務和地理雙方面在全國提供全業務電信服務，推動業務和資源的整合優化，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相信，透過租賃在中國南方營運電信業務將能使本集團有

效地降低在中國南方開發電信業務所涉及的投資風險。預期對該等資產的租賃也將使本集團得以既從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中獲益，同時又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該項業務。

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轉讓協議。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及租約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除收購事項通函內所載的若干安排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承繼營運透過收購事項購得的資產及業務產生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國網通合併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中國網通合併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與中國網通合併」一節。

由於根據合併網通BVI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即網通中國(其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合併)及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合併後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併前的網通集團(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聯通集團合併)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前網通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合併前存在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於合併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根據(1)聯通集團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協議（「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2)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進行修訂，並於合併完成後正式生效。據此，聯通A股公司將不再作為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協議方，其協議方的身份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取替。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除非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於該協議屆滿前最少60日通知聯通集團彼等不重續該協議的意向，否則有關協議將會自動另行重續三年。訂立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後的業務和營運。

合併前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為「合併後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合併後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合併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如適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a) 在下列各項下的合併前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 (i)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ii)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
    - (iii)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b) 在下列各項下的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
    - (i)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
    - (ii)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
  - (c)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 (a)(i)、(a)(ii)、(b)(i)及(c)段所載列的交易均不設定年度上限。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各項合併前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並概述如下。

#### (A) 合併前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網通中國、中國網通集團新天地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天地通信」）及網通集團簽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簽訂下列續期協議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續簽三年：

-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2)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3)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4)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 (5)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 (6)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 (7)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 (8)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
- (9)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如網通中國於有關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集團，上述各項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國網通系統集成與網通集團簽訂了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取代雙方之前訂立的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如雙方同意，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可按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合併前網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2008-2010 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同意實現其各自網絡的互聯，並按季度結算在各自服務區內因提供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網通集團和網通中國之間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結算價格如下：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 0.06 元（不論通話在網通集團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內或是網絡外落地）。該資費應參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不時予以調整。
(2) 2008-2010 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同意實現其各自網絡互聯，並按季度結算因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而收取的費用。	對於國際去話，網通集團向網通中國償付其向海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任何金額。網通集團收取的收入，在扣除向海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金額之後，按照網通集團與網通中國在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去話方面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由網通集團與網通中國分享。  對於國際來話，網通中國從海外電信運營商處（中國網通及其控制實體除外）收取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給網通集團每分鐘人民幣 0.06 元（不論通話在網通集團的網絡內落地或是在其他運營商的網絡內落地）的金額之後，按照網通集團與網通中國在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來話方面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由網通集團與網通中國分享。以上所述每分鐘人民幣 0.06 元的資費，應參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不時予以調整。
(3) 2008-2010 年工程設計施工及 IT 服務協議	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若干工程及 IT 相關服務，包括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以及 IT 服務。	工程及 IT 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此外，當上述工程設計或監理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時，或當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時，則有關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就上述工程及 IT 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由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6.01 億元。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4) 2008-2010 年共享協議	<p>根據該協議：</p> <p>(a) 網通中國同意向網通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多項綜合服務。網通中國同意與網通集團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員在集中管理業務經營、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雙方的其他相關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p> <p>(b) 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多項綜合服務及某些其他共享服務，例如廣告、宣傳、研發、商務接待、維修和物業管理。網通集團亦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位於其總部的某些辦公樓場地，作為其主要的辦公場所；及</p> <p>(c) 網通中國同意與網通集團共享網通集團因其他運營商之網絡與網通集團的互聯網骨幹網絡互聯而向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收入，網通中國同意與網通集團共同承擔網通集團每月向國家互聯交換中心支付的接入費。</p>	<p>(a)及(b)段所列服務以及(c)段所列收入及費用由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不時持續共同分享及分擔。</p> <p>網通中國或網通集團因提供(a)及(b)段所列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以及網通集團收到的(c)段所列收入及支付的費用，將每年參照各方財務報表顯示的資產總值在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之間按比例分攤。</p> <p>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就(a)段所載服務及就(c)段所載的收入向網通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40 億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就(b)段所載服務及就(c)段所載的費用支付予網通集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5.63 億元。</p>
(5) 2008-2010 年房屋租賃協議	<p>根據該協議：</p> <p>(a) 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出租位於網通中國的服務區的若干物業，其用途為辦公室和其他輔助用途；及</p> <p>(b) 網通集團向網通中國出租位於網通中國的服務區的若干物業，其用途為辦公室、電信設備場地和其他輔助用途。</p>	<p>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6.43 億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集團向網通中國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0.1 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6)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p>根據該協議：</p> <p>(a) 網通中國可要求網通集團擔任採購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其他國內非電信設備的代理商；</p> <p>(b) 網通中國可從網通集團購買某些產品，包括網線、調制解調器以及黃頁電話目錄；及</p> <p>(c) 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協議項下與物資或設備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p>	<p>(a)段所述以下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p> <p>(i) 進口物資；及</p> <p>(ii) 國內物資，</p> <p>最高分別不得超過合約金額的1%及3%。</p> <p>購買(b)段所述網通集團產品的價格應參考以下定價原則（「定價原則」）而定，並且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定價；</li> <li>•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li> <li>•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li> <li>• 如果上述三項都不適用，則價格將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li> </ul> <p>(c)段所述關於倉儲和運輸服務的佣金資費將參考市場價格水平而定。</p> <p>應付的款項將在相關設備或產品被採購並交貨時支付。</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支付的佣金及／或資費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12億元。</p>
(7)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p>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p>	<p>應付費用參照定價原則而定，並由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58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8)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	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租賃（下列之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的設備除外）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和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	<p>應付費用參照定價原則而定，並由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61億元。</p>
(9)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p>(a) 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出租(i)網通中國服務區內的省際傳輸光纖及(ii)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及</p> <p>(b) 網通集團將應網通中國運營需求向其出租其他通信設施。</p>	<p>省際傳輸光纖、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將根據此類光纖、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制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網通中國應負責該等省際傳輸光纖和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性維護。</p> <p>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應確定並同意由哪一方提供(b)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應由網通中國承擔。如網通集團應負責維護(b)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網通中國應向網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應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基礎上協定。</p> <p>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同意按季結算支付給網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06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0) 2008-2010 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p>根據該協議：</p> <p>(a)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向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網通與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和代理相關服務；及</p> <p>(b)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亦將把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分包予網通集團於網通集團中國南方服務區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p>	<p>所提供服務的應付開支乃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定價；</li> <li>•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或</li> <li>•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li> </ul> <p>在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應付開支的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若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單項施工及安裝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 30 萬元，則該等服務須以招標方式售出；或</li> <li>• 倘若任何單項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或任何單項產品銷售及代理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則該等服務須以招標方式售出。</li> </ul>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從網通集團收取的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 1.51 億元。同期，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向網通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額可忽略不計。</p>

## (B) 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訂立多項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合併前聯通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其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據此，雙方同意將網通集團（作為一方）與聯通運營公司（作為另一方）的網絡互聯，並就其於各自服務地區內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及國際長途語音服務收費進行結算。	<p>在本地網絡內，當聯通運營公司移動電話客戶致電網通集團固網客戶，或當兩家營運商的客戶向不同的電話中心作網內致電時，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 0.06 元。</p> <p>當聯通運營公司移動電話用戶選擇使用網通集團的國內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或當網通集團本地固網用戶選擇使用聯通運營公司的國內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時，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 0.06 元。</p> <p>就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言，由一名運營商接至另一名運營商的互聯網語音服務，及就國際語音服務而言，由一名運營商接至另一名運營商的國際互聯網語音服務時，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 0.06 元。</p> <p>然而，就雙方之間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言，在主叫方未能選擇使用第三方運營商的情形下，結算付款價格將為每分鐘人民幣 0.34 元（倘通話在 0：00 至 07：00 時之間進行）及每分鐘人民幣 0.54 元（倘通話在 07：00 至 23：59 時之間進行）。就須轉駁至第三方運營商的通話而言，轉駁的結算價格將為每分鐘人民幣 0.03 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2) 工程設計施工及 IT 服務 框架協議	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有關由網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 IT 相關服務的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和設計服務、施工服務及監理服務以及 IT 服務。	<p>工程及 IT 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該等服務的招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就上述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0.02 億元。</p>
(3)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有關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集團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儲存設施）的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p>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網通集團的租賃費用乃按市場價格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租賃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予網通集團的租金可忽略不計。</p>
(4)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有關網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該等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p>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定價原則而定，且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可忽略不計。</p>
(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有關網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包括設備租賃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各種綜合服務的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p>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定價原則而定，且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集團支付此項目的綜合服務費可忽略不計。</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6) 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p>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之間有關網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的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p> <p>根據框架協議：</p> <p>(a) 網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i)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地區內的省際光纖電纜(ii)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及</p> <p>(b) 網通集團出租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p>	<p>出租省際光纖電纜、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該等光纖電纜、資源和通信設施的每年折舊費釐定，惟該等收費不會高於市場費率。聯通運營公司須負責該等省際光纖電纜及國際電信資源的持續維護。</p> <p>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須確定及同意由哪一方就(b)段所述的通信設施提供維護服務。除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另行協定外，有關維護服務費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倘須由網通集團負責維護(b)段所述的任何電信設施，聯通運營公司則須向網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有關費用須由雙方協定並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同意按季結算支付予網通集團的租金及服務費淨額。</p> <p>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就租用通信設施向網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0.83 億元。</p>

(C)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概述如下(已包括二零零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電話卡供應	<p>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p>	<p>提供此類電話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話卡的實際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檢討一次。</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採購電話卡向聯通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89億元。</p>
(2) 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提供綜合採購服務。</p> <p>聯通集團同意負責採購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將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辦服務。</p>	<p>有關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p> <p>(a) 就進口設備而言，價值最高達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而價值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p> <p>(b) 就國產設備而言，價值最高達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而價值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0.15%。</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辦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20億元。</p>

交易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3) 互連安排	<p>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與聯通集團同意將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的各個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個電信網絡互相連接。</p>	<p>各協議方同意按照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 2003 第 454 號)規定的結算標準進行結算。</p> <p>各協議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更為有利，則參照較有利的結算辦法進行結算。</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因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益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0.28 億元及人民幣 0.02 億元。</p>
(4) 場地相互提供	<p>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及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會在三方的任何一方不時提出要求時，相互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p>	<p>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p> <p>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水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已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p> <p>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應付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配。</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通集團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本集團的場地，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0.35 億元，而就本集團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0.18 億元。</p>

交易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5)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p>該等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此成本已包括在聯通集團的管理層賬目內，並已獲國內審計師核實及審計）和該成本的 10% 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同意保留彼等本身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0.07 億元。</p>
(6) 提供人工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利用其人工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通秘書」及人工信息等服務。	<p>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用戶的人工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獲得）的收益中，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保留 40% 而結算 60% 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人工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人工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提供人工增值服務向聯通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配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86 億元。</p>

交易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7)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p>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客戶提供各類增值電信服務。</p>	<p>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獲得）的收益中，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保留一部份而結算另一部份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配予聯通集團的收益百分比，將視乎其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向聯通集團分配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0 億元。</p>
(8) 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	<p>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若干客戶服務，包括業務諮詢、話費查詢、業務受理、投訴受理、客戶回訪、用戶挽留。</p>	<p>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上浮不高於 10% 利潤率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客戶服務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8.23 億元。</p>

交易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9) 提供代辦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p>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收取的代理費不得高於在同一區域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辦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1.74 億元。</p>
(10) 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按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需求及要求為彼等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p>工程設計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二零零二年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佈執行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中國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p> <p>技術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執行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中國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90 億元。</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通與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可忽略不計。</p>

##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租賃電信網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訂立網絡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有關網絡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述「關連交易－2.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以及網絡租約」一節。

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二零零八年內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均：

- (1) 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a)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b) 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度內之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根據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其各自(如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

## 近期發展

### 1. 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合併

二零零九年一月，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進行的合併(「母公司合併」)生效。由於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依法註銷。

母公司合併生效後，聯通集團承繼(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網通集團訂立的所有

持續關連交易（「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由於(1)若干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聯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相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的上述(1)及(2)項相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該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不能與任何現有聯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務年度將繼續使用該等於這些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猶如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訂立。

有關母公司合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2. 3G牌照

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集團授權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 3. 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以及網絡租約

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網絡租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考「關連交易—2.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以及網絡租約」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22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7,082萬元。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已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董事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項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 (七)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 (八)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述的，並載於經修訂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合稱「各股份期權計劃」)中的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作的修訂。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可按通函詳列的地點、時間供查閱，並已提交本會議。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聯交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對各股份期

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作出修改，即應對其進行修改；且本公司董事被授權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進行修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該等修訂和修改(如有)生效。」

- (九)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的對按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所作的修訂。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聯交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對按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的修訂作出修改，即應對其進行修改；且本公司董事被授權對按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進行修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該等修訂和修改(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5至225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283,912	276,110
預付租賃費	7	7,799	8,063
商譽	8	2,771	3,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5,326	2,514
其他資產	10	8,996	12,081
		<b>308,804</b>	<b>301,912</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易耗品	12	1,171	2,815
應收賬款·淨值	13	8,587	11,0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2,427	4,3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37.1	15	—
應收關聯公司款	37.1	439	502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37.2	865	816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對價	33	13,140	—
短期銀行存款	15	238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238	11,979
		<b>36,120</b>	<b>32,175</b>
<b>總資產</b>		<b>344,924</b>	<b>334,087</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329	1,437
股本溢價	17	166,784	64,320
儲備	18	(23,183)	76,27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4	4,754	6,427
— 其他		56,026	30,053
		<b>206,710</b>	<b>178,512</b>
<b>少數股東權益</b>		<b>—</b>	<b>4</b>
<b>總權益</b>		<b>206,710</b>	<b>178,516</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9	997	16,086
公司債券	20	7,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6	17
遞延收入		3,383	5,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	37.1	—	6,169
其他債務	22	1,599	2,007
		<b>12,995</b>	31,5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3	65,687	49,312
應交稅金		11,304	4,9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7.1	—	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	37.1	2,727	5,65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37.2	538	510
有關已出售CDMA業務應付款	37.2	4,232	—
應付股利		149	—
短期融資券	24	10,000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	25	10,780	11,85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9	1,216	7,411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	103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2,200	3,103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2	3,012	3,381
預收賬款		13,374	16,909
		<b>125,219</b>	124,046
<b>總負債</b>		<b>138,214</b>	155,571
<b>總權益及負債</b>		<b>344,924</b>	334,087
<b>淨流動負債</b>		<b>(89,099)</b>	(91,8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9,705</b>	210,041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子公司投資	11(a)	159,761	55,938
固定資產	6	40	37
長期貸款予子公司	11(b)	—	8,729
		<b>159,801</b>	64,704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7	12
應收子公司款	11(c)	3,293	2,847
應收股利		5,254	2,24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予子公司	11(b)	6,800	2,247
短期銀行存款	15	122	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30	494
		<b>15,806</b>	8,485
<b>總資產</b>		<b>175,607</b>	73,189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329	1,437
股本溢價	17	166,784	64,320
儲備	18	1,158	363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4	4,754	2,727
— 其他		329	614
<b>總權益</b>		<b>175,354</b>	69,461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9	—	1,461
		—	1,4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3	104	58
應付子公司款	11(c)	—	18
應付股利	34	149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9	—	2,191
		253	2,267
<b>總負債</b>		253	3,728
<b>總權益及負債</b>		175,607	73,189
<b>淨流動資產</b>		15,553	6,2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75,354	70,922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26	148,906	150,687
網間結算成本		(12,011)	(11,214)
折舊及攤銷		(47,678)	(47,36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8	(16,577)	(16,02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1	(18,902)	(17,540)
其他經營費用	29	(33,582)	(32,776)
財務費用	30	(2,411)	(3,231)
利息收入		239	28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	(11,83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21	—	(569)
淨其他收入	27	1,994	4,990
<b>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b>		<b>8,141</b>	27,241
所得稅	9	(1,801)	(7,083)
<b>持續經營業務盈利</b>		<b>6,340</b>	20,158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33	1,438	65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33	26,135	626
<b>年度盈利</b>		<b>33,913</b>	21,438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12	21,437
少數股東權益		1	1
		<b>33,913</b>	21,438
擬派末期股息	34	4,754	6,427
本年已派發股息	34	6,231	5,885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5	<b>1.43</b>	0.9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5	<b>1.42</b>	0.92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5	<b>0.27</b>	0.87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5	<b>0.27</b>	0.86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5	<b>1.16</b>	0.06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5	<b>1.15</b>	0.06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普通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股本溢價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344	53,223	264	272	3,019	453	21,286	79,861	3	79,864
固定資產的計量之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2)	—	—	—	(8)	—	—	(782)	(790)	—	(79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125	2,886	11,811	40,663	18,709	74,194	—	74,19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44	53,223	389	3,150	14,830	41,116	39,213	153,265	3	153,268
法定所得稅稅率調整對遞延稅 的影響(附註9(a))	—	—	—	135	—	(664)	—	(529)	—	(52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5)	—	(15)	—	(15)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135	—	(679)	—	(544)	—	(544)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20,158	20,158	—	20,158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1,279	1,279	1	1,280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135	—	(679)	21,437	20,893	1	20,894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差異										
轉入留存收益	—	—	—	(2,103)	—	(104)	2,207	—	—	—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轉出 評估儲備至留存收益(附註33)	—	—	—	(69)	—	20	49	—	—	—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 及實體之代價(附註1)	—	—	—	—	—	(1,179)	—	(1,179)	—	(1,179)
共同控制下因業務及 企業合併之分配(附註1)	—	—	—	—	—	(101)	(48)	(149)	—	(149)
共同控制下收購貴州業務引致 留存收益併入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95	(95)	—	—	—
轉增資本	—	—	—	—	—	17,295	(17,295)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1,517	—	(1,517)	—	—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8)	—	—	—	—	1,586	—	(1,586)	—	—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16	—	—	—	—	216	—	216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2)	5	366	(89)	—	—	250	—	532	—	532
轉換可換股債券	88	10,731	—	—	—	—	—	10,819	—	10,819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34)	—	—	—	—	—	—	(5,885)	(5,885)	—	(5,8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經重列)	1,437	64,320	516	1,113	17,933	56,713	36,480	178,512	4	178,51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股本溢價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437	64,320	363	302	3,737	(433)	27,488	97,214	4	97,218
固定資產的計量之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2)	—	—	—	(86)	—	—	(668)	(754)	—	(75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 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153	897	14,196	57,146	9,660	82,052	—	82,05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437	64,320	516	1,113	17,933	56,713	36,480	178,512	4	178,51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29)	—	(29)	—	(29)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	—	(29)	—	(29)	—	(29)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6,340	6,340	—	6,340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27,572	27,572	1	27,573
二零零八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	—	(29)	33,912	33,883	1	33,884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差異 轉入留存收益	—	—	—	(977)	—	(70)	1,047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886	—	(886)	—	—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8)	—	—	—	—	3,542	—	(3,542)	—	—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6	—	—	—	—	96	—	96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2)	3	252	(72)	—	—	267	—	450	—	45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發行之股份(附註1)	889	102,212	—	—	—	(103,101)	—	—	—	—
CDMA業務出售轉出	—	—	—	—	—	—	—	—	(5)	(5)
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34)	—	—	—	—	—	—	(6,231)	(6,231)	—	(6,2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9	166,784	540	136	22,361	(46,220)	60,780	206,710	—	206,710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僱員酬金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已呈報)	1,344	53,223	264	2,368	57,19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1之影響(附註2.2)	—	—	—	350	3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1,344	53,223	264	2,718	57,549
年度盈利	—	—	—	2,908	2,908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57	—	157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2)	5	366	(58)	—	3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88	10,731	—	—	10,819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34)	—	—	—	(2,285)	(2,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經重列)	1,437	64,320	363	3,341	69,46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b>1,437</b>	<b>64,320</b>	<b>363</b>	<b>2,840</b>	<b>68,960</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1之影響(附註2.2)	—	—	—	501	50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b>1,437</b>	<b>64,320</b>	<b>363</b>	<b>3,341</b>	<b>69,461</b>
發行股份及股份期權以交換 中國網通之股份及股份期權(附註1)	<b>889</b>	<b>102,212</b>	<b>761</b>	—	<b>103,862</b>
年度盈利	—	—	—	4,474	4,474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73	—	73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2)	3	252	(39)	—	216
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34)	—	—	—	(2,732)	(2,7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2,329</b>	<b>166,784</b>	<b>1,158</b>	<b>5,083</b>	<b>175,354</b>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b>67,204</b>	76,608
已收利息		<b>246</b>	287
已付利息		<b>(3,011)</b>	(3,511)
已付所得稅		<b>(7,765)</b>	(8,128)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b>56,674</b>	65,256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b>656</b>	1,225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b>		<b>57,330</b>	66,48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b>(47,747)</b>	(41,798)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b>252</b>	145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與企業之代價		<b>(5,880)</b>	(3,13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497</b>	(434)
購入其他資產		<b>(1,612)</b>	(2,415)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b>(54,490)</b>	(47,641)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b>29,489</b>	3,078
<b>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b>		<b>(25,001)</b>	(44,563)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532
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63,837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2,55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		2,000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2,249
償還短期融資券		(16,64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82,9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16)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份		(890)
償還關聯公司借款		—
支付以前年度利潤		(1,180)
支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34	(5,885)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9,805)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b>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b>		(29,80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2,190)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3	4,3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b>		(7,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9,8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b>	16	11,9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8
銀行結餘		11,971
		11,979

第118頁至第22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將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調整為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2)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141	27,2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7,678	47,369
利息收入	(239)	(285)
財務費用	2,135	2,922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2	140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	(1,305)	(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84	170
計提的壞賬準備	2,900	2,20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1,83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56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683)	(2,4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	16
其他資產減少	833	1,6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	(1,028)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63	(24)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49)	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991)	2,376
預收賬款增加	1,159	407
遞延收入減少	(2,987)	(2,8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735)	(369)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	(995)	(797)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796	(261)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67,204	76,608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與在建工程相關之應付設備供貨商款增加了約人民幣197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億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共計899,745,075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為交換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公允價值為每股港幣11.60元，合計10,102,389,377股的普通股，總價約人民幣1,03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72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和附註17。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光纖及相關設備替換了部份固話基礎網絡中的銅線。本集團在部分此類交易中採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形式，以自有的銅線換入供應商的光纖及相關設備，換入資產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零八年，換出銅線的賬面淨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5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2億元)和人民幣21.10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8億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為人民幣13.05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6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所述，在CDMA移動電話業務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之前，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自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後，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亦提供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及廣告傳媒業務(以上業務以下合稱「固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聯通BVI的主要權益被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的主要權益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事項，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中國網通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據香港《收購守則》達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之合併完成後，在涉及合併控股本公司等方面，聯通BVI與網通BVI將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聯通BVI及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被註銷，且聯通集團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 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會據之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出售及中國電信購入本集團經營的CDMA業務。於框架協議中，CDMA業務定義為包括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和經營的CDMA移動電話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同意的若干CDMA共享基站)及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及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受制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之價格調整機制，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並經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同意，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規定無需對上述代價進行調整。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完成受制於已載列於框架協議內的多項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進一步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i)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權利及債務；(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i)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聯通運營公司的子公司)99.5%股權，相當於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的全部股權(統稱為「CDMA業務」)。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出售範圍載於出售協議，並由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CDMA業務詳細出售項目的最終清單內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出售協議。由於出售協議所列出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已被視為達成，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1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建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續)

根據上述股份建議及美國托存股份建議，每一名中國網通股東及中國網通美國托存股份股東將有權就每一股中國網通股份或中國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收取1.5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或3.016股本公司新美國托存股份。就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將建立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新購股權以換取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該授予將按一項公式確定，該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本公司新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通過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共計10,102,389,377股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172億元。由於上述建議及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 成立聯通華凱通信有限公司(「聯通華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全資子公司聯通華凱。聯通華凱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手機和通信產品的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聯通華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通華凱的名稱改為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 成立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聯通移動網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運營公司出資成立全資子公司聯通移動網絡。聯通移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建設及維護本集團之網絡。聯通移動網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 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網通中國」，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的建議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聯通運營公司及(iii)網通中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該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 二零零七年出售及業務合併活動

- 出售於廣東省及上海市經營的(「廣東及上海分公司」)固網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網通中國同意以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代價售予網通集團其在中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與固網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隨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以前的信息產業部已併入工信部)的批准，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完畢。

-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現金代價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此外，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生效日)的盈利或虧損歸屬於聯通集團。

- 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網通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系統集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市通信公司」，一家網通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系統集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99億元的總代價向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本財務報告亦遵守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但本財務報表是本集團首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全面及無保留聲明而刊發的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充分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下準則外，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訂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整體而言追溯應用此等政策以釐定過渡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全面可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已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企業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權益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因此，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轉換對本集團的賬目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已考慮因以前年度企業合併對比較數字產生之影響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中載列了明確及無保留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規聲明。本財務報表仍載列關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規聲明，且首次載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規聲明，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期間結束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2。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因初始資產負債表及所呈報期間均使用同一會計政策，因此對財務數據無需重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固定資產(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之重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化透過損益記帳而作出修訂。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存在某些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

- 沖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為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通訊設備外的固定資產按照重估金額入賬要求而確認之重估盈虧及相關的折舊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資本化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遞延及攤銷與開通移動業務相關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
-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框架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出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收到或應收之代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已作為「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在中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與通信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被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之合併，由於分別之最終控股公司皆由國資委共同控制，即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且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乃參考中國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作出，因此，二零零八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如附註1所述，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後，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完成合併。

關於二零零七年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之併購，由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由網通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市通信公司全資控股，該次收購視為網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關於二零零七年貴州業務之併購，本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集團同一控制，因此該次收購同樣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交易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以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由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須重列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從而視該合併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已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外，為使本集團與中國网通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 (a) 固定資產的計量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本集團對於與中國网通合併前持有之固定資產，作出如下變更：

- 1) 房屋建築物由按重估價值列示調整為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 2) 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由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調整為按重估價值列示。

關於房屋建築物會計政策之更改需追溯調整，對於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更改為以重估價值為基礎，其重估被視為按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已發生，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對於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由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通過重置成本法或公開市場價值(如適用)進行了重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續)

##### (a) 固定資產的計量 (續)

固定資產會計政策的變更影響匯總如下：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b>房屋建築物的</b>					
<b>計量方法變更</b>					
減少固定資產，淨值	(349)	<b>(324)</b>	(335)	—	—
減少遞延稅負債	104	<b>73</b>	76	—	—
減少評估儲備	273	<b>304</b>	301	—	—
增加留存收益	(28)	<b>(53)</b>	(42)	—	—
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b>(11)</b>	(14)
增加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b>3</b>	—
<b>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b>					
<b>外的其他固定資產的</b>					
<b>計量方法變更</b>					
減少固定資產，淨值	(814)	<b>(504)</b>	(659)	—	—
增加遞延稅資產	269	<b>125</b>	164	—	—
增加評估儲備，淨值	(265)	<b>(135)</b>	(215)	—	—
減少留存收益	810	<b>514</b>	710	—	—
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b>(155)</b>	(155)
增加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b>39</b>	128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續)

##### (a) 固定資產的計量 (續)

以上會計政策變更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每股盈利未產生重大影響。

##### (b)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施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積分獎勵計劃根據用戶的消費額、忠誠度及繳費記錄對其進行獎勵。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將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因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參照積分的公允價值，將一部分從用戶收取的或應收的代價分配至該積分。該積分的公允價值在贈予用戶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用戶進行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為收入。該遞延收入之確認基於(i)獎賞用戶積分單位價值，(ii)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已經有權兌換或預期有權兌換積分的用戶積分數，及(iii)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僅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更，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按變更後的會計政策已作重列呈報。

此會計政策變更影響匯總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少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8)	(634)
增加遞延收入	118	63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持續經營業務：</b>		
增加／(減少)收入	264	(55)
(增加)／減少費用	(264)	55
<b>終止經營業務：</b>		
增加／(減少)收入	118	(23)
(增加)／減少費用	(118)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關於出售CDMA業務、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及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數據重列的變更列示如下：

	本集團					
	已呈報	CDMA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 企業合併	會計 政策變更	抵消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收入	99,539	(31,197)	84,005	(78)	(1,582)	150,687
年度盈利	9,301	(656)	11,472	41	—	20,15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2,588	—	170,078	(754)	—	301,912
流動資產	16,834	—	15,508	—	(167)	32,175
總資產	149,422	—	185,586	(754)	(167)	334,087
非流動負債	2,974	—	28,128	423	—	31,525
流動負債	49,231	—	75,405	(423)	(167)	124,046
總負債	52,205	—	103,533	—	(167)	155,571
淨資產	97,217	—	82,053	(754)	—	178,516
本公司						
	已呈報	會計政策變更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年度盈利		2,757		151		2,908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4,203		501		64,704
流動資產		8,485		—		8,485
總資產		72,688		501		73,189
非流動負債		1,461		—		1,461
流動負債		2,267		—		2,267
總負債		3,728		—		3,728
淨資產		68,960		501		69,461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91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性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可獲得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920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利用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 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頒佈的類似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和詮釋於同日生效，並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規定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無其他重大變化。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顧客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 明確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連同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積分或贈品)而售出，此安排屬於捆綁銷售組合安排，從顧客收取或應收的代價需要以公允價值分配至在此安排下的不同單元。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採納該新詮釋而重列。有關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詳細請參閱本附註分段「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第(b)節「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b) 以下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的新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之期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提供指引。在以往年度，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僱員若干股份期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條款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下，本公司向子公司僱員授予之股份期權，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億元原確認於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中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被分配至各子公司及相關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亦重列以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後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進行了修訂，其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類別中可重新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c) 下列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特許服務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4「界定受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d) 下列準則、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其明確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員的交易於授出日的公允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應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信息的披露」的規定一致。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列作費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需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要求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益報表很有可能均呈列為業績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延續較長時間資產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之狀態)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並確認為該資產成本的部分。將該等借貸成本實時列作費用的選擇已被取消。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d) 下列準則、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續)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27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將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明確了若干而非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的例子。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 (經修訂)「僱員福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此修訂明確了導致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的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而假若修訂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少，則過往服務應佔的福利變動的修訂會產生負數的過往服務成本。
    - 計劃資產回報的定義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但只限於該等成本已自界定福利責任的計量中扣除。
    - 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的分別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12個月內或後結算為準。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規定或然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已修訂以貫徹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編製基準 (續)

(d) 下列準則、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續)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續)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的定義已被修訂，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定義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這消除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之間的分歧。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於子公司投資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作會計處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將繼續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經修訂)「資產減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需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40(經修訂)「投資物業」(及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的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建築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屬於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40的範圍內。如應用公允價值模型，該項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如在建築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物業可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完成與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兩者的較早者為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經修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的其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明確了如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必須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假若已符合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應就該子公司作出相關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其後修訂說明了此等修訂自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起以後採用。
  -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和會計差錯的更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0「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有多項適度修訂而未有在上文提及。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而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子公司被處置時，收到或應收之對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應作為處置收益／損失記錄於處置當年的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了若干子公司的權益(詳細資料參考附註8)。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前，本集團根據原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HK SSAP 27」)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對共同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進行會計處理。由於不符合 HK SSAP 27中有關權益合併法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以前採用收購法作為子公司收購(包括共同控制下的交易)的入賬方法。

在收購法下，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包含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該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或自合併企業或業務初始變為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份，以兩者較早者為合併日之基礎。共同控制合併日則不作考慮。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企業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此外，本集團以合併之前之賬面價值記錄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 (a) 子公司 (續)

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少數股東權益(即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控制的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按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承擔虧損超過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該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額外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承擔具約束力之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子公司日後產生盈利，則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以前由本集團所承擔少數股東應承擔之虧損全部彌補為止。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本集團與少數股東發生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以外的人仕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盈虧將記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中。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超過相關應享有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註5。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經營，故此本集團未按照地區作分部披露，這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一致。

不可分攤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指不可分攤至任何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存貨及易耗品、應收款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了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新增固定資產支出。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6 固定資產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資產已完成及可以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 (ii) 房屋建築物

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變更了會計政策，本集團持有之房屋建築物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而非以重估價值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此會計政策與附註1所述的與合併前中國網通的會計政策一致。

####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a)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b)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變更了會計政策，除GSM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按重估價值而非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該政策與附註1所述的與合併前中國網通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6 固定資產 (續)

#### (iii) 其他固定資產 (續)

當一項固定資產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新列示以使重估後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估值增加應貸記入評估儲備。估值減少應首先抵銷同一項目過往的任何重估增值，然後再借記入損益表中。任何日後增值皆貸記入損益表，直至先前在損益表中扣除的數額已抵銷。每年按重估賬面值計入損益表的折舊費用與按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之間的差額將從評估儲備中轉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將由獨立評估師進行充分的定期評估；不進行獨立評估的會計年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評估，重估值為重估日之公允價值。

#### (iv)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直至剩餘價值：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3 - 50年	3 - 5%
GSM業務之通訊設備	5 - 15年	3 - 5%
固網業務之通訊設備	5 - 15年	3 - 5%
辦公設備、傢具、機動車輛及其他	5 - 18年	3 - 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 (v)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當經評估的資產出售時，其包含在評估儲備之結餘均轉入留存收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 2.8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2.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已資本化的為開通GSM及CDMA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ii)固話安裝服務成本；(iii)用戶獲取成本；(iv)計算機軟件及(v)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 (i) 資本化開通GSM及CDMA用戶直接相關成本，包括直接相關的SIM卡/U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與收到的開通移動用戶服務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並在預計用戶服務期間進行攤銷。預計用戶服務期間是根據預計之平均的用戶離網率來估計。
- (ii) 與固話安裝服務相關的直接增加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關係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費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費的部分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9 其他資產 (續)

#### (iii) 獲取用戶成本

- (a)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就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之用戶獲取成本，於合同最低消費額預計流入本集團的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內攤銷。合同期短於1年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記錄在「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則記錄於「其他資產」中。
- (b) 無綫市話(「PHS」)話機捆綁服務合約中，當附註2.21(a)所述若干分割條件被滿足時，歸屬於捆綁服務合約項下贈送予客戶話機的收入在合約簽訂時予以確認，手機成本亦同時確認於損益表中。當任一分割條件不能被滿足時，因其符合一項資產的定義和標準，根據捆綁服務合約贈送予客戶的話機成本在可收回的範圍內遞延為用戶獲取成本並在協議客戶服務期內有規則地計入損益表中。
- (iv)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 (v)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1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跌價準備後列賬。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初始有效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抵減，而有關的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有足夠證據顯示一項應收款項確實無法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壞帳準備賬中撇消。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如其後又收回，將記入損益表之貨項。

### 2.13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5 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轉換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以固定金額之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可換股債券合約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衍生工具部份，即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扣除發行費用後以負債列示。而負債部份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

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支付金額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2.16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入網費、初裝費及開通GSM及CDMA業務相關的SIM / UIM卡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

####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於1至12個月期間內)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價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價值而分配。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價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遞延收入的確認是基於(1)用戶積分獎勵的單位價值，(2)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有資格或預期有資格行使兌換權利之用戶的積分獎勵數量，及(3)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管理層對未兌換的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期審閱。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7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 (b)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於本集團與相關員工就提前退休達成協議時確認為費用。

####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8 僱員福利 (續)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但在厘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所得款額扣除任何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和股本溢價。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轉入股本溢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與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附註1)有關而以本公司股份期權交換中國網通股份期權被視為股份期權的修訂。修訂前及修訂後該交換股份期權的增量公允價值計量將確認如下：

- 對於已歸屬的期權，其增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立即被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表；
- 對於未歸屬的期權，其增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在剩餘歸屬期內攤銷計入損益表。

###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組成部分，其可以是一主要的業務，亦可是一區域性經營業務。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在損益表及現金流已分別在現金流量表單獨列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收到或應收之對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作為處置收益／損失記錄於處置當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為比較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亦被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自首次被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或持有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日起，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或「持有待出售」中該組成部分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為資產及負債，直至其處置完成被終止確認時。

### 2.21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營業稅、政府附加費、退貨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交易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除非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交易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和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服務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提供寬帶和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管理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費，按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用戶實際使用電話卡用量以確認收入；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是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增值服務收入是指向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CDMA1X無線數據服務、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1 收入的確認 (續)

####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續)

- 在CDMA促銷活動中，用戶可在指定合約期內免費提供CDMA手機使用(附註4.2(a))。由於交易的商業實質是免費提供手機以獲取CDMA合約用戶，CDMA的移動電話服務及手機被視為一項相互關連的交易。該促銷活動中的服務收入將根據合約規定資費標準及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
- 若干PHS捆綁服務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PHS服務和話機。根據合約，客戶需預付一定數額的服務費，或承諾在指定期限內每月花費最低服務費，以免費獲得一部話機。當以下條件全部被滿足時，PHS話機與相關服務按其相對公允價值分別確認為收入；當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不被滿足時，源自PHS捆綁服務合約的總收入以客戶使用的情況及不可取消合同期，有規則地以較短者為分配基礎以確認收入。
  - (i) PHS話機和相關服務單獨來看有價值；
  - (ii) PHS話機和相關服務具有可靠預計的公允價值；及
  - (iii) 在PHS捆綁服務合約中包括已發送貨物或已提供服務的一般退貨權，那麼未發送貨物或未提供服務的發送或提供被視為可能的，並且實質上是由本集團控制的。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或當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 若該提供服務之發生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之額度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 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1 收入的確認 (續)

#### (b)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2 租賃 (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內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3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 2.24 稅項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5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2.28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和港幣。外匯風險存在於當償還貸款予國外貸款人及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存量以最大程度降低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在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13.15億元和約人民幣16.73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幣資產(附註3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10.99億元和約人民幣48.98億元的外幣銀行借款(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及港幣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匯兌損失或收益約人民幣0.22億元(二零零七年：匯兌收益或損失約人民幣3.23億元)，其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等在內的計息貸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考慮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政策是視乎當時之環境條件而定。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貸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貸款之利息支出，對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決定。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息率計算的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約人民幣288.7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2.96億元)，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20.51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會額外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25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1億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短期銀行存款		
國有銀行	238	619
其他銀行	—	116
	<b>238</b>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國有銀行	8,672	11,484
其他銀行	566	495
	<b>9,238</b>	11,979

由於國有銀行有來自於政府的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本集團預期與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評級並制訂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

由於關聯方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及發行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在需要時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表示了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長期銀行借款	1,299	108	315	635
公司債券	355	355	6,064	2,360
其他債務	510	394	1,034	86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3,605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727	—	—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538	—	—	—
有關已出售CDMA業務應付款	4,232	—	—	—
短期融資券	10,447	—	—	—
短期銀行借款	11,013	—	—	—
	<b>94,726</b>	<b>857</b>	<b>7,413</b>	<b>3,861</b>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經重列)</b>				
長期銀行借款	8,665	10,353	3,823	2,840
公司債券	90	90	270	2,450
其他債務	525	458	1,243	1,05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6,48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6,015	2,214	4,337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510	—	—	—
短期融資券	20,629	—	—	—
短期銀行借款	12,134	—	—	—
	<b>95,054</b>	<b>13,115</b>	<b>9,673</b>	<b>6,3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2,353	74	1,521	—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公司債券。總權益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加少數股東權益。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10,000	2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10,780	11,85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16	7,411
— 長期銀行借款	997	16,086
— 公司債券	7,000	2,0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	—	8,129
	<b>29,993</b>	65,476
少數股東權益	—	4
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	<b>29,993</b>	65,480
總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206,710	178,512
— 少數股東權益	—	4
	<b>206,710</b>	178,516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b>236,703</b>	243,996
債務資本率	<b>12.7%</b>	26.8%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用出售CDMA業務所得款償還短期融資券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與中國網通合併而發行新股所致。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估計的確定運用了估值技術。本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基於每一評估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和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適用之相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定期進行評估的。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 (b) 固定資產價值重估

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的通訊設備外的固定資產(附註2.6(iii))以重估價值列賬，即以重估日公允價值減去隨後的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準備。此類設備由獨立評估師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市場價值法之適用者進行重估。如果重估金額與該等設備之賬面金額於未來存在重大差異，會將賬面金額調整至重估金額。決定重估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重置成本及估計固定資產使用年限。重估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任何隨後發生的估值減少首先要用來沖銷同一資產以前的重估增值，之後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任何隨後發生的重估增值都記入損益表，上限為原先已借記損益表金額，其後記入權益。此外，由於重估而導致的固定資產賬面金額變化也會引起未來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化。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c)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0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流動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評估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但是資產以估值入賬並且減值損失不超過同一資產或同一類資產的重估增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當作重估增值的減少處理，於相關評估儲備中扣除。相應地，假如非流動資產的可實現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結果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人民幣118.37億元(二零零七年：無)與PHS服務相關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1%折現率之增加將導致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0.11億元。詳情請參閱附註6。

#### (d) 壞帳準備

應收賬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作計列。本集團對壞帳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專項壞帳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按照已知之數據估計可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金額提取壞帳準備。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一般客戶，就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帳準備，此政策與本集團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本集團基於以往經驗、客戶信用度和收款趨勢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對壞帳準備計提政策重新評估，並額外計提壞帳準備。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稅收法規，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及評估減值、壞賬準備、遞延收入及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等。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3.26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14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準備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f)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此不在活躍市場進行公開交易的購股權是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購股權授予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及預計轉股期限)，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 (a) 移動業務

本集團對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自移動電話用戶收取的入網費和SIM卡或UIM卡開通費，是在預計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期限內進行遞延及攤銷。同時，與開通移動服務時收取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關的，為獲取和開通GSM和CDMA業務而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或UIM卡成本及佣金亦予以資本化，在相應預期為客戶提供服務期內進行遞延及攤銷。本集團僅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對於超過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對應之直接相關成本的差額，實時於當期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根據目前的市場環境，估計的加權平均移動業務客戶服務期限約為三年(二零零七年：約三年)。

本集團移動業務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限是基於預計穩定用戶離網率並考慮諸項因素後做出估計的，該等因素包括維繫客戶的經驗，預計的競爭程度，與業務相關的未來電信技術或功能的過時風險，以及現時的監管環境。今後如果預期穩定的離網率因競爭環境、電信技術或監管環境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在未來期間確認該等直接相關成本和遞延收入金額和期限亦可能會相應變化。

#### (b) 固網業務

本集團按預期客戶關係期十年對客戶初裝費和裝移機費進行遞延和攤銷。相關的直接增量裝移機成本也按相同的預期客戶關係期十年間進行遞延和攤銷，惟直接增量成本超過相應的裝移機費時除外，該增量立即核銷並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根據以往保留客戶的經驗，預計的未來競爭程度，本集團服務的技術性或功能性過時的風險，技術創新以及法規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化來估計客戶關係期。如果本集團對預期客戶關係期的估計因競爭的加劇、通信技術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變化，在未來期間內確認遞延收入的金額和期限可能會發生變化。

## 5.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且管理層重新評估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披露。本集團據此修改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基準，將過往單獨匯報之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及長途業務併入固網業務分部，以基於潛在的風險及回報更為恰當地反映業務分部之業績。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GSM業務－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 - 在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內蒙古、河南及河北省及天津市和北京市提供固網服務及相關服務；及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過往期間由本集團單獨列報之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 - 於廣東及上海分公司提供固網服務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 5. 分部資料 (續)

## 5.1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至處置生效日)		合計
	GSM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業務	
服務收入	64,704	82,548	—		147,252	19,077	166,32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50	1,104	—		1,654	3,253	4,907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5,254	83,652	—		148,906	22,330	171,236
分部間的收入	157	3,314	—	(3,471)	—	—	—
收入合計	65,411	86,966	—	(3,471)	148,906	22,330	171,236
網間結算成本	(10,753)	(4,603)	—	3,345	(12,011)	(1,692)	(13,703)
折舊及攤銷	(18,786)	(28,892)	—		(47,678)	(411)	(48,08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658)	(10,038)	—	119	(16,577)	(7,780)	(24,35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5,137)	(13,718)	(47)		(18,902)	(1,600)	(20,502)
其他經營費用	(15,976)	(17,272)	(341)	7	(33,582)	(8,966)	(42,548)
財務收益／(費用)	175	(2,632)	(668)	714	(2,411)	(6)	(2,417)
利息收入	309	105	539	(714)	239	10	24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11,837)	—		(11,837)	—	(11,837)
淨其他收入	110	1,884	—		1,994	22	2,016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8,695	(37)	(517)		8,141	1,907	10,048
所得稅					(1,801)	(469)	(2,270)
出售CDMA業務之盈利					—	26,135	26,135
年度盈利					6,340	27,573	33,9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40	27,572	33,912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6,340	27,573	33,913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371)	(1,529)	—	—	(2,900)	(383)	(3,283)
分部資本性支出(a)	33,852	26,957	9,676	—	70,485	—	7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續)

5.1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至處置生效日)				
	GSM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廣東及 上海分公司	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合計
服務收入	62,547	87,200	—		149,747	26,309	615	26,924	176,67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2	928	—		940	4,888	—	4,888	5,828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2,559	88,128	—		150,687	31,197	615	31,812	182,499
分部間的收入	173	3,724	—	(3,897)	—	—	—	—	—
收入合計	62,732	91,852	—	(3,897)	150,687	31,197	615	31,812	182,499
網間結算成本	(10,022)	(5,032)	—	3,840	(11,214)	(2,164)	(151)	(2,315)	(13,529)
折舊及攤銷	(19,044)	(28,325)	—		(47,369)	(632)	(141)	(773)	(48,142)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256)	(9,820)	—	54	(16,022)	(10,203)	(91)	(10,294)	(26,31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499)	(12,996)	(45)		(17,540)	(1,823)	(57)	(1,880)	(19,420)
其他經營費用	(14,132)	(18,619)	(28)	3	(32,776)	(15,227)	(154)	(15,381)	(48,157)
財務收益／(費用)	134	(3,297)	(724)	656	(3,231)	(15)	(26)	(41)	(3,272)
利息收入	107	136	698	(656)	285	15	—	15	3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損失	—	—	(569)		(569)	—	—	—	(569)
淨其他收入	132	2,077	2,781		4,990	7	2	9	4,999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9,152	15,976	2,113		27,241	1,155	(3)	1,152	28,393
所得稅					(7,083)			(498)	(7,581)
出售廣東及上海 分公司之盈利					—			626	626
年度盈利					20,158			1,280	21,4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8			1,279	21,437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其他信息：									
(計提)／撥回的 壞賬準備	(1,258)	(942)	—	—	(2,200)	(395)	17	(378)	(2,578)
分部資本性支出(a)	16,332	20,040	9,587	—	45,959	—	443	443	46,402

## 5. 分部資料 (續)

### 5.1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業務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消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68,782	—	202,645	16,329	(42,832)	344,924
分部總負債合計	82,027	—	98,699	320	(42,832)	138,21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GSM業務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消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12,657	9,885	210,649	17,234	(16,338)	334,087
分部總負債合計	49,118	9,101	109,891	3,799	(16,338)	155,571

(a)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可使各業務分部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大陸。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收入合計的10%。

此外，雖然本集團之企業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的資產及業務比例均少於10%，故此，並無需要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房屋建築物	GSM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 汽車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14,804	134,810	34,002	9,675	1,388	13,670	208,349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27,545	—	289,263	18,899	166	6,335	342,208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377)	—	(3,985)	—	—	—	(4,362)
年初餘額(經重列)	41,972	134,810	319,280	28,574	1,554	20,005	546,195
當年增加	221	154	849	1,089	8	42,880	45,201
在建工程轉入	2,422	18,793	17,356	3,777	437	(42,785)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報廢處置	(413)	—	(7,635)	(344)	(137)	(1,134)	(9,663)
	(108)	(2,097)	(2,139)	(678)	(205)	—	(5,227)
年末餘額(經重列)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其中：							
原值	44,094	151,660	—	—	—	18,966	214,720
評估值	—	—	327,711	32,418	1,657	—	361,786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3,568)	(71,725)	(14,413)	(5,032)	(802)	(14)	(95,55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7,081)	—	(151,127)	(9,446)	(78)	—	(167,732)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28	—	3,171	—	—	—	3,199
年初餘額(經重列)	(10,621)	(71,725)	(162,369)	(14,478)	(880)	(14)	(260,087)
當年計提折舊	(1,326)	(15,684)	(26,001)	(3,695)	(292)	(10)	(47,008)
當年計提減值	—	—	—	—	—	—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報廢處置	60	—	1,867	137	74	—	2,138
	78	1,963	1,702	613	205	—	4,561
年末餘額(經重列)	(11,809)	(85,446)	(184,801)	(17,423)	(893)	(24)	(300,39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經重列)	32,285	66,214	142,910	14,995	764	18,942	276,110
年初餘額(經重列)	31,351	63,085	156,911	14,096	674	19,991	286,108

## 6.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房屋建築物	GSM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 汽車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16,361	151,660	35,481	10,984	1,612	14,966	231,06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28,110	—	296,215	21,434	45	4,000	349,804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377)	—	(3,985)	—	—	—	(4,362)
年初餘額(經重列)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當年增加	200	194	1,272	1,067	7	67,745	70,485
在建工程轉入	2,039	17,931	21,797	3,788	350	(45,905)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報廢處置	(1,077)	(3,469)	—	(284)	(6)	(23)	(4,859)
	(306)	(3,037)	(5,637)	(903)	(381)	—	(10,264)
年末餘額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其中：							
原值	44,950	163,279	—	—	—	40,783	249,012
評估值	—	—	345,143	36,086	1,627	—	382,856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3,827)	(85,446)	(18,230)	(6,505)	(878)	(14)	(114,90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八企業 合併(附註1)	(8,024)	—	(169,897)	(10,918)	(15)	(10)	(188,864)
固定資產計量之會計政策 變更(附註2.2)	42	—	3,326	—	—	—	3,368
年初餘額(經重列)	(11,809)	(85,446)	(184,801)	(17,423)	(893)	(24)	(300,396)
當年計提折舊	(1,612)	(15,110)	(25,589)	(4,202)	(269)	(9)	(46,791)
當年計提減值	—	—	(11,825)	—	—	(12)	(11,837)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報廢處置	190	1,546	—	126	—	—	1,862
	212	3,068	4,733	831	349	13	9,206
年末餘額	(13,019)	(95,942)	(217,482)	(20,668)	(813)	(32)	(347,95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1,931	67,337	127,661	15,418	814	40,751	283,912
年初餘額(經重列)	32,285	66,214	142,910	14,995	764	18,942	276,110

## 6.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估固定資產若以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29.8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22.62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重估後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0.52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8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39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51%至6.80%(二零零七年：3.60%至5.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0.33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2億元)。

隨著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完成(附註1)，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對PHS服務業務的戰略並預期該業務將逐漸終止經營。因此，預期PHS業務經濟績效將顯著惡化。本集團準備了最新的分析及預算以考慮是否有減值必要。管理層在考慮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的預期收入及利潤將大幅度下降的基礎上，對PHS業務相關設備進行了減值測試。已減值的PHS業務相關設備已核銷至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預計可使用值來釐定)。預計可使用值是基於自持續使用PHS服務相關設備預計獲得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之貼現值而計算。預期未來淨現金流時，本集團所採用之合理貼現率為15%、預計現金流之期限為3年、未來年均客戶流失率為60%至80%，預期年均每戶平均收入遞減率為15%。

該等假設和估計均基於歷史信息、目前市場狀況、預期PHS服務業務剩餘年期及PHS業務相關設備現狀而作出。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PHS業務相關設備計提了約人民幣118.37億元的減值損失(二零零七年：無)。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6.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辦公設備、 通訊設備	傢具、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48	7	4	59	59
當年增加	—	—	7	7	5
在建工程轉入	11	—	(11)	—	—
報廢處置	(3)	(1)	—	(4)	(5)
年末餘額	56	6	—	62	5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5)	(7)	—	(22)	(20)
當年計提折舊	(3)	—	—	(3)	(4)
報廢處置	2	1	—	3	2
年末餘額	(16)	(6)	—	(22)	(2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0	—	—	40	37
年初餘額	33	—	4	37	39

## 7. 預付租賃費－集團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中國境內預付的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7,734	7,998
租賃期短於十年	65	65
	7,799	8,0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的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約人民幣2.2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61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8. 商譽－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成本：		
期初結餘	3,144	3,144
處置CDMA業務	(373)	—
期末結餘	2,771	3,144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請參閱附註2.3 (a))，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賬面記錄的商譽均歸屬於GSM業務，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收入年增長率為6%，適用的貼現率為12%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預計增長率與業務分部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零八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基本假設的合理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發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CDMA業務完成後，上述收購產生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約人民幣3.73億元被終止確認。

### 9. 所得稅－集團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計算。海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33%)。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香港	24	18
— 香港境外	4,631	7,169
	4,655	7,187
遞延所得稅	(2,854)	(104)
所得稅費用合計	1,801	7,083

## 9. 所得稅－集團(續)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二零零七年：33%)。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過往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執行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5%之預提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的通知，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宣派股息，而其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留存收益中分派，其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如外商投資企業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盈利中分派股息，則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除非該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頒佈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指引。本公司基於現有法律法規並考慮其他諸如收入來源方式、董事會成員組成、主要資產及會計賬簿所在地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認為其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境內子公司向其分配股利並未計提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產生的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頒佈的詳細指引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本公司被認為不符合中國居民企業時，本集團需對於其中國境內子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25.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3.0%	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	0.7%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款	27	—	(4.9%)
— 固網業務之初裝費		(4.8%)	(2.8%)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之影響		(0.8%)	(0.8%)
採納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變動之影響	(a)	—	0.3%
其他		(0.3%)	(0.2%)
實際所得稅率		22.1%	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集團(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1	2,617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	1,409
	6,496	4,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31)	(533)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	(979)
	(1,170)	(1,512)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5,326	2,514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7)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9. 所得稅－集團(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金額	2,514	2,994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853	106
－終止經營業務	(35)	(32)
－借記入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	(529)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6)	(25)
－年末金額	5,326	2,514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金額	(17)	(15)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	(2)
－年末金額	(16)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集團(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中國大陸</b>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788	742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	2,924	20
未確認之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i	1,991	2,061
固定資產重估虧損	ii	170	236
存貨變現損失		11	41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145	144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遞延及攤銷		177	396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43	177
有關與出售CDMA業務而提供支持服務之遞延收入	37.2(b)	102	—
預提退休福利		33	40
其他		112	169
		<b>6,496</b>	<b>4,026</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接相關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124)	(322)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703)	(830)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ii	(343)	(360)
		<b>(1,170)</b>	<b>(1,512)</b>
		<b>5,326</b>	<b>2,514</b>
<b>中國大陸以外</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6)	(17)

(i) 於合併前，中國網通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房屋建築物及GSM業務電信設備外的固定資產以重估值列賬，但並未用於確定中國稅法下的稅基。因此，本集團記錄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重估虧損或盈餘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10. 其他資產-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499	1,301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4.2(a)	—	2,349
固網服務裝移機成本		2,251	2,848
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2,121	1,887
購買軟件		2,837	2,432
其他		1,288	1,264
		<b>8,996</b>	12,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

(a)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59,761	55,9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 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64,721,120,000 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新世界(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於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0%	—	60,100,000 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	—	100%	500,0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於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環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未開展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銷售手機、通信 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集團移動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建設及維護網絡
中國網通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	—	6,699,197,200 普通股，每股 0.04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中國網通(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73,370,557,827.69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網絡通信服務
中國網通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	100%	12,000美元	於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5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
中國網通集團寬帶在線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3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 服務業務以及與互聯網 相關的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264,227,115.02 人民幣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 網絡建設、通信規劃 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 (b) 貸款予子公司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7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條款與本公司的長期銀團借款類似，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附註 19(a))。該貸款由三部份組成：(i) 三年期的 2 億美元貸款；(ii) 五年期的 3 億美元貸款；(iii) 七年期的 2 億美元貸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47% 和 0.55%。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已全部償還三年期的 2 億美元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一月，聯通運營公司已分別償還五年期的3億美元貸款及七年期的 2 億美元貸款。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該貸款年息為 5.67%，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聯通澳門簽訂了港幣6,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聯通澳門已使用全部的貸款授信額度。該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聯通澳門已全部償還貸款。該信貸已隨貸款之清償而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與聯通澳門簽訂了另一澳門幣4,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聯通澳門尚未使用該授信額度，其已隨CDMA業務的出售而終止。

-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貸款予子公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予子公司之貸款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實時償還。

### 12. 存貨及易耗品－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02	1,753
電話卡	403	585
易耗品	422	449
其他	44	28
	<b>1,171</b>	<b>2,815</b>

## 13.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應收GSM業務收入	3,098	2,559
應收CDMA業務收入	—	1,637
應收固網業務收入	8,689	9,788
小計	11,787	13,984
減：GSM業務壞賬準備	(1,347)	(1,028)
CDMA業務壞賬準備	—	(442)
固網業務壞賬準備	(1,853)	(1,500)
	8,587	11,014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6,078	7,29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479	2,5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92	2,882
一年以上	1,438	1,212
	11,787	13,984

本集團授予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至9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3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26億元)，為屬於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546	2,0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23	499
一年以上	170	132
	2,039	2,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3.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2.00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70億元)，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通話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23	2,054
一年以上	1,177	916
	<b>3,200</b>	2,970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年初餘額	2,970	4,386
當年計提		
－ 持續經營業務	2,900	2,200
－ 終止經營業務	383	378
當年撇銷	(2,393)	(3,954)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660)	(40)
年末餘額	<b>3,200</b>	2,970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帳準備金額作撇銷處理。

於本報告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 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預付租金		670	526	1	—
押金及預付款		800	915	5	5
員工備用金		226	225	—	—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4.2(a)	—	508	—	—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27	—	1,459	—	—
其他		731	681	1	7
		<b>2,427</b>	<b>4,314</b>	<b>7</b>	<b>12</b>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一年以內	2,106	3,989	5	10
一年以上	321	325	2	2
	<b>2,427</b>	<b>4,314</b>	<b>7</b>	<b>12</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減值。

## 15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221	721	122	63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7	14	—	—
	<b>238</b>	<b>735</b>	<b>122</b>	<b>636</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由於按工程建造商的要求，就應付建造費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21	11,388	5	31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517	591	325	463
	9,238	11,979	330	494

17. 股本－公司

			本公司		合計
	股數 百萬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股本：			3,000	3,000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681	1,268	1,344	53,223	54,567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32)	54	5	5	366	37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900	90	88	10,731	10,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5	1,363	1,437	64,320	65,757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32)	31	3	3	252	255
有關二零零八年企業合併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10,102	1,010	889	102,212	103,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8	2,376	2,329	166,784	169,113

附註a：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一般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10,102,389,3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公允價值每股港幣11.60元合計約人民幣1,031億元的普通股作為交換中國網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細請參閱附註1。

## 18. 儲備

### (a) 法定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均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需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分別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35.23億元及約人民幣0.19億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約人民幣7.18億元及約人民幣8.68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分紅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均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給本集團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集團固網服務的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分配了約人民幣115.92億元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06億元)。

### (b)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7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08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50.83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41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3.60%，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	200	—	—
		—	200	—	—
人民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由4.86%至 6.80% (二零零七年： 2.40%至10.08%)，至 二零零九年到期(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無抵押		1,114	18,399	—	—
		1,114	18,399	—	—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0%至 5.65% (二零零七年：0%至6.15%)， 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 抵押		146	211	—	—
— 無抵押		377	377	—	—
		523	588	—	—
美元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浮動年利率為 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 加0.35%至0.44%，至 二零一零年到期(a)				
— 無抵押		—	3,652	—	3,652
		—	3,652	—	3,652
日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2.12% (二零零七年：2.12%)，至 二零一四年到期(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 無抵押		234	234	—	—
		234	234	—	—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9. 長期銀行借款 (續)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			
	0.50%至2.50% (二零零七年：			
	1.10%至7.85%)，至			
	二零三四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 無抵押		342	415	—
		342	415	—
港元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固定年利率			
	為3.75%，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	9	—
		—	9	—
小計		2,213	23,497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6)	(7,411)	—
		997	16,086	—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216	7,411	—	2,19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	9,671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	3,613	—	1,461
— 超過五年	614	2,802	—	—
	2,213	23,497	—	3,65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216)	(7,411)	—	(2,191)
	997	16,086	—	1,461

## 19. 長期銀行借款 (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份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再借款合同，並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在獲得相關借款人同意提前償還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全部償還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部償還七年期的2億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長期銀行借款	690	14,547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4.59%至6.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至7.05%)來折現估算。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3億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網通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0.49億元)。

## 20.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批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獲發行在外的10億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發出的有關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SK電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共899,745,075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於轉換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的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69億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8.18億元已全面轉換為本公司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共計899,745,075股。本次轉換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88億元及人民幣107.31億元(附註17)。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2. 其他債務－集團

	提前退休福利 之約定債務 附註(b)	一次性現金 住房補貼之計提 附註(a)&(b)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7	3,185	6,3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支付	(605)	(329)	(9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	2,856	5,388
其他債務總額分析：			
－流動部份	525	2,856	3,381
－非流動部份	2,007	—	2,007
	2,532	2,856	5,38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	2,856	5,388
本年增加	—	—	—
本年支付	(423)	(354)	(7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	2,502	4,611
其他債務總額分析：			
－流動部份	510	2,502	3,012
－非流動部份	1,599	—	1,599
	2,109	2,502	4,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2. 其他債務－集團(續)

- (a)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現金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須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現金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債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網通、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網通集團的上市重組及二零零五年對網通集團所屬中國北方四省(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主要電信業務、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新天地收購」)，如果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計提的這些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相比較，實際應支付金額超過已計提金額，網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分將支付給網通集團。在母公司合併完成後，聯通集團承擔網通集團之全部權利及義務。

### 2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52,389	32,700	—	—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1,491	2,949	—	—
用戶／建造商押金	2,082	2,826	—	—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1,511	1,77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949	1,311	—	—
應付利息	263	468	—	27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961	1,256	—	—
預提費用	3,064	3,534	—	—
其他	2,977	2,494	104	31
	65,687	49,312	104	58

## 2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續)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51,975	36,502	104	58
六個月至一年	7,052	6,754	—	—
一年以上	6,660	6,056	—	—
	65,687	49,312	104	58

## 24. 短期融資券－集團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債券市場分別發行兩批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分別為365天和270天，每批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分別為3.34%和3.93%，總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該等短期融資券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償還。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365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為4.47%，在中國債券市場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 25. 短期銀行借款－集團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 4.54%至6.80% (二零零七年： 4.86%至6.72%)，至 二零零九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到期)		
— 無抵押	10,780	11,850
	10,780	11,850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6. 收入－集團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發改委、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已扣除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為人民幣41.6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91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GSM業務</b>		
通話費及月租費	40,464	42,077
增值服務收入	16,263	13,528
網間結算收入	6,858	5,851
其他服務收入	1,119	1,091
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64,704	62,547
<b>固網業務</b>		
通話費及月租費	37,324	44,227
寬帶服務收入	18,114	14,273
網間結算收入	7,500	7,911
增值服務收入	6,591	6,758
網元出租收入	4,597	3,741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3,124	3,986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管理型數據收入	1,673	1,835
裝移機費	1,181	1,283
初裝費	886	1,517
廣告及媒體服務收入	697	380
其他服務收入	861	1,289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82,548	87,200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654	940
外部顧客收入合計	148,906	150,687

## 27. 淨其他收入－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a)	—	4,001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	(b)	1,305	386
其他		689	603
		<b>1,994</b>	<b>4,990</b>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稅法，本公司及中國網通因以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而獲批准退還該子公司以前已支付的部份所得稅。此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已記錄於「其他收入」中。

附註(b)：具體細節請參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附註(b)(iii)。

## 2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5,431	5,466
水電取暖動力費	5,451	4,952
經營性租賃費用	3,613	3,453
易耗品	1,384	1,524
其他	698	627
	<b>16,577</b>	<b>16,022</b>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其他經營費用－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計提壞賬準備	2,900	2,20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67	1,23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中出售硬件成本	2,461	3,491
代理佣金	10,104	9,784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669	2,601
客戶接入成本	1,961	2,036
用戶獲取及維繫成本	2,650	3,068
審計師酬金	107	123
物業管理費	1,090	923
辦公及行政費	2,440	2,728
車輛使用費	1,714	1,492
稅費	566	504
其他	2,853	2,593
其他經營費用合計	<b>33,582</b>	32,776

30. 財務費用－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財務費用：</b>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券利息		2,367	2,992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券利息		144	19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42
－新天地收購之遞延代價		224	375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260)	(439)
利息支出合計		2,475	3,368
－匯兌淨收益		(270)	(457)
－其他		206	320
財務費用合計		<b>2,411</b>	3,231

##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酬		15,442	14,087
－界定供款退休金		2,110	1,854
－界定供款補充退休金		51	56
－住房公積金		1,049	913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	27
－其他住房福利		166	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2	84	170
合計		18,902	17,540

## 3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已付及 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 附註(a)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2,135	939	198	23	3,295
陸益民	(b)	—	321	171	—	6	498
左迅生	(b)	—	321	171	9	6	507
佟吉祿		—	1,512	803	127	23	2,465
阿列達	(c)	57	—	—	—	—	57
金信培	(d)	57	—	—	—	—	57
吳敬璉		365	—	—	—	—	365
張永霖		347	—	—	—	—	347
黃偉明		360	—	—	—	—	360
約翰·勞森·桑頓	(e)	74	—	—	—	—	74
鍾瑞明	(e)	74	—	—	—	—	74
尚冰	(f)	—	733	—	101	9	843
楊小偉	(f)	—	471	—	72	9	552
李正茂	(f)	—	471	—	72	9	552
李剛	(g)	—	946	492	146	12	1,596
張鈞安	(g)	—	946	492	146	19	1,603
苗建華	(h)	—	471	—	—	9	480
呂建國	(i)	225	—	—	146	—	371
李錫煥	(j)	211	—	—	—	—	211
單偉建	(k)	260	—	—	—	—	260
合計		2,030	8,327	3,068	1,017	125	14,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續)

3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2,247	1,730	715	21	4,713
尚冰	(f)	—	1,966	1,405	612	21	4,004
佟吉祿		—	1,592	1,112	469	21	3,194
楊小偉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正茂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剛	(g)	—	1,264	848	410	21	2,543
張鈞安	(g)	—	1,264	848	410	21	2,543
苗建華	(h)	—	595	402	—	9	1,006
呂建國	(i)	300	—	—	434	—	734
李錫煥	(j)	54	—	—	—	—	54
吳敬璉		384	—	—	24	—	408
單偉建	(k)	346	—	—	24	—	370
張永霖		365	—	—	24	—	389
黃偉明		375	—	—	—	—	375
李建國	(l)	—	659	—	229	12	900
合計		1,824	12,115	8,041	4,219	168	26,367

###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續)

#### 3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股份期權價值。
- (b) 陸益民先生及左迅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金信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e) 約翰·勞森·桑頓先生及鍾瑞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及李正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g) 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 (h) 苗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i) 呂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j) 李錫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k) 單偉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l) 李建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按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的股份期權建議，686,894份股份期權已授予中國網通當時在任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以外，本年度並無其他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年度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度，所有董事均未獲酬金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開本公司的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續)

#### 31.2 五位最高薪酬人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仕中，兩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1。餘下的三位最高薪酬人仕中，兩位為本公司已退位董事及一位為僱員。他們的酬金在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250萬元。他們的酬金列示如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仕全部為本公司當時時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03	—
已付及應付獎金	1,875	—
其他福利(附註31.1(a))	557	—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66	—
	<b>6,101</b>	—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32.1 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條款如下：

- (i) 此項期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附註32.2)進行了同步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後的主要條款相同。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 32.2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 (包括執行董事) 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 (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 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香港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股份期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所有按附註32.1及32.2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上述的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所限制。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 32.3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八企業合併之前，中國網通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授予其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子公司僱員)股份期權。

按照中國網通股份期權計劃，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在全球發行結束之前授予了158,640,000份每一行權價為港幣8.40元的股份期權予其若干董事和職員，他們可以按照香港公開發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價格認購普通股(「第一次授予」)，不包括經紀人費用、交易費、交易稅和投資者補償稅。第一次授予的行使期為自授予日起六年。從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授予者可行使4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全部未行使期權將失效。

中國網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批准授予總數為79,320,000份，每一行權價為港幣12.45元的股份期權予若干新收購的北方四省(自治區)的管理骨幹及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專業人員(「第二次授予」)。授予者可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可行使4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全部未行使期權將失效。

第一次和第二次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期權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是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該等股份期權於授予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是每股港幣1.22元(每股人民幣1.28元)和港幣1.28元(每股人民幣1.34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中國網通修訂股份期權計劃部份條款的議案，修訂主要關於合資格參與人、期權數量、期權的歸屬時間表、終止僱傭時享有的權利、逝世時及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的權利、績效考核及期權的註銷。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就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股份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人仕(「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根據此計劃，不會授出不足一份的股份期權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 32.3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續)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 (i) 此計劃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等於(a)合資格參與人尚未行使中國網通每份期權行使價，除以(b)股份交換比例1.508。
- (ii) 本公司此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股份期權的數量等於(a)股份交換比例，與(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網通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份數的乘積。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等於其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透視價」。

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時期可按董事意願決定，惟不可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授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32.3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續)

中國網通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前 (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授予之股份期權明細及中國網通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前 (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期／年初餘額	10.32	150,844,560	10.21	176,646,900
授予	—	—	—	—
失效／取消	9.55	(139,620)	8.40	(2,117,440)
因換入本公司股份而取消	10.30	(125,836,140)	—	—
行使	10.45	(24,868,800)	9.67	(23,684,900)
期／年末餘額	—	—	10.32	150,844,560
其中：				
第一次授予		—		79,263,860
第二次授予		—		71,580,700
期／年末餘額		—		150,844,560
可於期／年末行使	—	—	10.59	45,218,610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 32.3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續)

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已行使股份期權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授予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第一次授予	8.40	26.17		103,316,640	12,299,600
第二次授予	12.45	25.46		156,486,540	12,569,200
				259,803,180	24,868,8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予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第一次授予	8.40	22.23		136,343,760	16,231,400
第二次授予	12.45	23.92		92,796,075	7,453,500
				229,139,835	23,684,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本集團對於股份期權交換根據股份期權修訂當日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計量。由於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要求設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在內的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據此，按照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之於二零零四年特殊目的股份期權及二零零五年特殊目的股份期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6.01元及港幣4.00元。重大假設及股份期權授予數量如下：

	二零零四年 特殊目的 股份期權	二零零五年 特殊目的 股份期權
股票價格	港幣11.60元	港幣11.60元
行使價格	港幣5.57元	港幣8.26元
波動率	55%	49%
股息收益率	2%	2%
無風險報酬率	0.24-1.06%	0.28-1.54%
預計期限	0.30-1.09年	0.32-2.32年
加權平均期權價值	港幣6.01元	港幣4.00元
授予期權數目	100,831,432	88,929,468

波動率是以最近兩至三年的每日股票價格統計分析計算的預期股票價格回報的標準差來計量。預期股息是基於過往股息來估計的。無風險報酬率是參照近似預期期權期限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息率來計量。

因股份期權交換產生額外之公允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0.21億元，此乃參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修訂日)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減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此修訂而記錄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約為人民幣0.09億元。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數
年初餘額	7.12	257,279,600	6.95	314,256,000
授予	6.83	189,760,900	—	—
失效	6.37	(2,720,334)	8.43	(3,420,800)
行使	7.62	(31,246,000)	6.03	(53,555,600)
年末餘額	6.95	413,074,166	7.12	257,279,600
可於年末行使	7.14	245,359,027	8.48	92,713,6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31,246,000股(二零零七年：53,555,6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16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3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16,977,600	21,126,8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4,350,000	5,608,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附註i)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港幣6.18元	—	3,308,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8,956,000	11,092,8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024,000	50,92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1,556,000	164,566,000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特殊 目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100,627,098	—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特殊 目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88,929,468	—
				<b>413,074,166</b>	<b>257,279,600</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47年(二零零七年：3.47年)。

附註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授予的股份期權已全部行使，因此並無失效的股份期權。

##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8.73	63,980,664	4,149,2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8.38	18,781,560	1,21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5.88	20,443,440	3,308,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6.90	8,947,440	2,080,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7.81	58,240,960	9,83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7.62	67,640,200	10,652,000	
			238,034,264	31,246,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7.56	34,657,992	2,247,6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7.62	8,450,160	54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2.96	49,793,496	8,057,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2.95	60,057,240	13,966,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3.77	170,117,120	28,736,000	
			323,076,008	53,555,6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授予期內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約人民幣0.84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0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3.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交易(附註1)。扣除相應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0億元後，實現處置淨收益約人民幣261億元。

於出售CDMA業務生效日之CDMA業務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4,612
固定資產		2,997
商譽		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資產		3,958
存貨		525
應收賬款，淨值		6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
遞延收入		(44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44)
預收賬款		(4,428)
少數股東權益		(5)
		7,948
出售協議項下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	37.2(b)	517
交易費用及稅款		184
出售CDMA業務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9,016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CDMA業務之收益		26,135
出售CDMA業務之現金代價		43,800
減：出售CDMA業務現金對價之應收款項		(13,140)
包含在已出售CDMA業務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
淨現金流入		29,512

附註(a)： 該項目包含了將支付予中國電信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64億元，此金額乃依據出售協議並根據最終協定轉移至中國電信之資產及負債價值而釐定。

## 33.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 終止經營業務 (續)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網通中國同意出售在中國廣東和上海分公司有關固話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交易。扣除相應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3.01億元後，實現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6.26億元。

於出售完成日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16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0
遞延收入之流動部分	(183)
應付賬款	(2,046)
長期銀行借款	(3,000)
其他負債	(267)
	2,573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301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收益	626
	3,500
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現金代價	3,500
減：已包括在出售廣東及上海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477
淨現金流入	3,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 (續)

CDMA業務及固網業務之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呈報如下：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廣東及上海分公司		合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22,330	31,197	—	615	22,330	31,812
費用	(20,423)	(30,042)	—	(618)	(20,423)	(30,660)
終止經營業務的 稅前盈利／(虧損)	1,907	1,155	—	(3)	1,907	1,152
所得稅	(469)	(499)	—	1	(469)	(498)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盈利／(虧損)	1,438	656	—	(2)	1,438	65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 所得稅	35,151 (9,016)	— —	— —	927 (301)	35,151 (9,016)	927 (301)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盈利	26,135	—	—	626	26,135	626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本年盈利	27,573	656	—	624	27,573	1,280

## 33.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 終止經營業務 (續)

	CDMA業務		固網業務— 廣東及上海分公司		合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56	837	—	388	656	1,225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3)	(25)	—	(374)	(23)	(399)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29,512	—	—	3,477	29,512	3,47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89	(25)	—	3,103	29,489	3,0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0,145	812	—	3,491	30,145	4,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4.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27.32億元，並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中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派發給聯通BVI的股息人民幣約1.4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共約人民幣47.54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2007年：人民幣0.20元)	4,754	2,727
中國網通每普通股港幣零元(2007年：港幣0.592元)(附註a)	—	3,700
	4,754	6,427
已付股息：		
本公司	2,732	2,285
中國網通(附註a)	3,499	3,600
	6,231	5,885

附註a：由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按照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故擬派發末期股息及已派發末期股息經重列以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分。

### 35. 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發行在外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i)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v)可換股債券(只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產生。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340	20,158
— 終止經營業務	27,572	1,279
	<b>33,912</b>	21,437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量	23,751	23,075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190	246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b>23,941</b>	23,3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	0.87
— 終止經營業務	1.16	0.06
	<b>1.43</b>	0.9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	0.86
— 終止經營業務	1.15	0.06
	<b>1.42</b>	0.92

美國托存股份之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已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223	0.88	197	552	0.94	518
— 美元	134	6.83	914	65	7.30	471
— 歐元	4	9.66	43	3	10.67	28
— 日元	50	0.08	4	247	0.06	16
— 英鎊	2	9.88	20	—	14.58	4
小計			1,178			1,037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	0.88	—	71	0.94	67
— 美元	20	6.83	137	78	7.30	569
小計			137			636
合計			1,315			1,673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72	0.88	63	355	0.94	332
— 美元	39	6.83	267	22	7.30	162
小計			330			494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	0.88	—	71	0.94	67
— 美元	18	6.83	122	78	7.30	569
小計			122			636
合計			452			1,130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性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與本集團之非流動部份的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關連交易-集團

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設備供貨商、建造商、資產租賃商及中國的國有銀行)之間存在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按適用於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條款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b>			
<b>持續經營業務：</b>			
網間結算收入	(ii),(iv)	808	723
網間結算成本	(iii),(iv)	768	742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i),(v)	18	19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	(i),(vi)	36	7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支出	(i),(vii)	80	23
人工增值服務費	(i),(viii)	297	259
客戶服務支出	(i),(ix)	713	683
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i),(x)	150	92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i),(xi)	153	37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i),(xii)	35	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i),(xiii)	7	15
購買各種電話卡	(i),(xiv)	549	618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i),(xv)	20	18
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i),(xvi)	287	117
獲得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xvii)	2,603	1,946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xviii)	140	121
一般行政服務支出	(xviii)	563	477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xix)	10	1
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xix)	642	636
獲得物業轉租賃租金支出	(xix)	1	11
物料採購	(xx)	512	668
輔助電信綜合服務支出	(xxi)	558	448
綜合服務支出	(xxii)	461	536
電信容量租賃款	(xxiii)	306	30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xxiv)	151	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終止經營業務：</b>			
網間結算收入	(ii),(iv)	17	26
網間結算成本	(iii),(iv)	13	17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支出	(i),(vii)	3	—
人工增值服務費	(i),(viii)	89	119
客戶服務支出	(i),(ix)	111	178
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i),(x)	24	23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xxv)	6,009	8,382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xxvi)	234	215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i),(xi)	46	17
購買各種電話卡	(i),(xiv)	40	79
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i),(xvi)	3	1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了「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隨著二零零七年收購貴州業務的完成，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訂，使得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域涵蓋貴州省。此外，聯通運營公司亦承接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聯通華盛貴州分公司簽訂的關於CDMA手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以使網通中國成為相關方。〔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下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續)

- (ii)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收取或應收的金額。
- (iii) 網間結算成本是指由於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需支付的金額。
- (iv)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網間結算訂立的框架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同意網通集團為一方的網絡互聯和聯通運營公司為另一方的網絡互聯及支付於相應服務區域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及國際長途語音服務費用。  
  
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是按照工信部制訂的相關標準進行核算。
- (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提供物業服務。其租金按折舊成本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服務的市值孰低者確認。
- (vi) 依據聯通運營公司分支機構與網通集團南方二十一省簽訂之協議，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收入以市場價為基礎。
- (vii)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通訊設施租賃框架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之租賃費基於該傳輸線路容量之年折舊費(不高於市場價)計算。
- (v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國信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收入，由本集團與新國信按照4:6的比例進行結算，具體結算工作在本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內進行。
- (ix)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向本集團用戶提供業務諮詢、話費查詢、用戶維繫、投訴受理和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等客戶服務，該客戶服務的收費標準為進行上述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上不高於10%的成本利潤率，客戶服務成本將按照每座席成本乘以實際有效坐席數進行確定。此外，廣東已成為其中一個經濟發達的主要省份以釐定每座席成本。
- (x)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代理費不高於在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續)

- (x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合時刻(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時刻」，前稱「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前提是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x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者確認。
- (x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集團運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並加上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 (xi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聯通集團購買電話卡(由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負責進口)，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享有適當的批量折扣。價格和數量由雙方每年審核一次。
- (x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設備採購服務費率為進口設備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3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內設備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1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 (xv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中訊」)按照本集團的需求及規定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工程設計服務費用的結算價格按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標準執行。同時，該等價格不能高於同行業內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 (xvii)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和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續)

- (xvii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共享協議，有關共同企業服務費用是參照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的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分攤。
- (xix)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房屋租賃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網通中國和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的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費用需每年審定。
- (xx)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物資採購協議，由網通中國支付予網通集團的費用是基於市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
- (xx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提供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代理銷售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服務、若干空調維護費、火警設備及電話亭維護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xi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提供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會議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服務、印刷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xiii) 根據網通中國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通信設備租用協議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通信設備租用框架協議，網通中國同意自網通集團租賃國際通信設備和省際傳輸光纖。租金是根據租賃資產的年折舊費而制定。
- (xxiv) 根據系統集成公司及網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系統集成公司同意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予網通集團及分包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予網通集團中國南方服務區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網通集團應支付的開支是以市場價格而定。
- (xx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就CDMA業務出售達成一致；同時本公司同意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並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隨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亦終止。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續)

(xxvi)根據二零零六年CDMA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承擔與本集團所使用CDMA網絡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本集團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於每月根據相關成本發生前的月份完結時本集團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出租方CDMA網絡建設總容量得出的比例而確定。

(xxvii)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標識，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可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 (b) 其他重要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完成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1。

##### (c)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0億元的應付網通集團款是指因收購新天地而遞延支付的款項。該應收款項無抵押、年利率為5.26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償還上述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支付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內	—	1,960
第二年	—	1,960
第三年	—	1,960
合計	—	5,880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了應付關聯公司款約人民幣22.49億元，年利率範圍為3.0%至3.8%，無抵押並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此款。

除此之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或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i)	11,816	11,000
網間結算成本	(i)	10,819	10,367
線路租賃收入	(ii)	500	539
線路租賃費用	(ii)	269	350

- (i) 網間結算收入成本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訂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照工信部規定的計費標準訂立的。
- (ii) 線路租賃費用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線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線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線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獲得線路租賃收入。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續)

##### (b) 出售本集團之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完成了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附註33。

根據出售協議，於過渡期內本集團承諾向中國電信提供不額外收取費用的若干支持服務，該服務包括使用若干區域的若干通訊設備、物業及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基於相關設備或物業的成本加利潤率估計該項服務的價值。該服務估計價值即部分CDMA業務出售對價，已經予以遞延並在預期服務期限內確認。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根據出售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就共用網絡資產進行互換及互相使用簽訂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協議仍在商談過程中。根據最新商談進程，本集團預計互換及共用網絡資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CDMA業務之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對價	13,140
代中國電信收取的預收賬款	(768)
依據出售協議並根據最終協定轉移至中國電信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的應付之現金	(3,464)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續)

## (c)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線路租賃收入	914	894
－ 減：壞賬準備	(49)	(78)
	865	81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成本及線路租賃費用	538	510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 37.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 (a)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 利息收入	238	278
－ 利息費用	2,008	2,250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50,614	63,125
借入短期融資券	10,000	20,000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2,888	2,559
發行公司債券	5,000	2,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1,184	81,685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524	9,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關連交易－集團 (續)

#### 37.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續)

#####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往來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短期銀行存款	238	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2	11,48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997	14,625
公司債券	7,000	2,000
<b>流動負債</b>		
短期融資券	10,000	2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16	7,411

## 38. 或然事項及承諾

### 38.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162	4,914	6,076	3,802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846	6,092	6,938	2,508
合計	2,008	11,006	13,014	6,3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億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3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3億美元(二零零七年：約0.21億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主要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海纜擴容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	—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	19
	—	19

### 38. 或然事項及承諾 (續)

#### 38.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438	390	1,828	9,09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76	695	4,571	3,287
— 超過五年	1,764	193	1,957	2,031
合計	7,078	1,278	8,356	14,4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諾包括二零零六年CDMA租賃協議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約為人民幣75.43億元，此承諾事項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隨CDMA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亦已終止。(見附註37.1(a)(xx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4	1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
合計	4	14

#### 38.3 或然事項

如以上附註26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是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初步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在調查所涵蓋的所有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調查沒有記錄或然負債。

###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從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但受制於若干調整。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計劃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此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選擇續租。

#### (c) 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獲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工信部批准聯通集團授權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 (d) 派息建議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34。

### 40. 比較數字

如附註2.2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權益合併法，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二零零八企業合併。此外，CDMA業務分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重分類。為比較目的，且統一本集團與中國網通的財務報表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財務報表列示方式，同時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41.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下述呈列的財務概要，摘選綜合損益表數據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數據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數字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業績

###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148,906</b>	150,687	145,917	139,600	132,628
網間結算成本	<b>(12,011)</b>	(11,214)	(8,735)	(6,851)	(5,712)
折舊及攤銷	<b>(47,678)</b>	(47,369)	(46,877)	(44,341)	(43,264)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b>(16,577)</b>	(16,022)	(15,000)	(14,239)	(12,10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b>(18,902)</b>	(17,540)	(16,950)	(16,261)	(15,269)
其他經營費用	<b>(33,582)</b>	(32,776)	(30,756)	(28,838)	(29,359)
財務費用	<b>(2,411)</b>	(3,231)	(4,375)	(4,430)	(5,476)
利息收入	<b>239</b>	285	392	226	161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b>(11,837)</b>	—	(2,544)	—	(11,31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 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b>—</b>	(569)	(2,397)	—	—
淨其他收入	<b>1,994</b>	4,990	857	307	221
<b>稅前利潤</b>	<b>8,141</b>	27,241	19,532	25,173	10,510
所得稅	<b>(1,801)</b>	(7,083)	(6,092)	(5,696)	(1,739)
<b>持續經營業務盈利</b>	<b>6,340</b>	20,158	13,440	19,477	8,771
<b>終止經營業務盈利</b>	<b>27,573</b>	1,280	2,519	(600)	(1,604)
<b>年度盈利</b>	<b>33,913</b>	21,438	15,959	18,877	7,167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3,912</b>	21,437	15,959	18,877	7,167
少數股東權益	<b>1</b>	1	—	—	—
	<b>33,913</b>	21,438	15,959	18,877	7,167

## 業績 (續)

## 摘選損益表數據 (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b>1.43</b>	0.93	0.71	0.84	0.34
— 攤薄(人民幣元)	<b>1.42</b>	0.92	0.70	0.84	0.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b>0.27</b>	0.87	0.60	0.87	0.42
— 攤薄(人民幣元)	<b>0.27</b>	0.86	0.59	0.86	0.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b>1.16</b>	0.06	0.11	(0.03)	(0.08)
— 攤薄(人民幣元)	<b>1.15</b>	0.06	0.11	(0.02)	(0.08)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 業績 (續)

### 摘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固定資產，淨值	<b>283,912</b>	276,110	286,108	289,229	297,463
流動資產	<b>36,120</b>	32,175	38,696	30,023	42,035
應收賬款，淨值	<b>8,587</b>	11,014	10,843	11,092	11,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238</b>	11,979	19,866	10,426	15,360
總資產	<b>344,924</b>	334,087	350,222	346,029	365,935
流動負債	<b>125,219</b>	124,046	141,747	150,205	153,64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b>65,687</b>	49,312	46,375	39,007	42,838
短期借款	<b>11,996</b>	19,261	41,410	65,430	76,656
短期融資券	<b>10,000</b>	20,000	16,898	9,865	—
長期借款	<b>997</b>	16,086	27,253	29,207	50,058
公司債券	<b>7,000</b>	2,000	—	—	—
可換股債券	<b>—</b>	—	10,325	—	—
總負債	<b>138,214</b>	155,571	196,954	206,225	228,431
總權益	<b>206,710</b>	178,516	153,268	139,804	137,504

附註：

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與中國網通之會計政策並非完全一致，本集團之房屋建築物(除中國網通所持的部份外)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確認，而除房屋建築物外之其他固定資產(除中國網通所持的部份外)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確認。

## 前瞻性陳述

本報載列有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第 27A 條及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21E 條含義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經營策略、未來計劃、管理層設定的目標、併購及其他事宜的陳述；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的位置；重組方案；資本開支計劃；網絡擴展方案及相關開支計劃，其中包括 3G 數字移動電話業務和 3G 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方案及開支計劃；未來業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股息；融資方案；提升及擴展現有網絡和提高網絡效率的能力；改善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能力；開發新技術應用的能力；充份發揮其作為全業務電信營運商的地位及開拓新業務及新市場的能力；對本公司新增和現有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的日後增長和機遇；以及中國電信行業的未來監管及其他發展等。

與本公司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將會」等詞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不計劃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

由於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項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信息存有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電信行業的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其承襲了原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的體制或職能的變更，或工信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
- 對電信服務需求的程度；
- 在更加開放市場中的競爭動力，包括定價壓力和本公司在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資費下調政策的效用；
- 獲得資金的能力和條款及對資金的調動，以及在資本支出方面監管和競爭發展的影響；
- 本公司在編製預期的財務信息和資本開支方案所使用的假設的任何變化；
- 由於中國政府頒發了第三代移動通信牌照對中國電信行業造成的任何變化；
- 持續進行的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結果；
- 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所帶來影響的變化；
- 本公司的重組及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整合的成效；
- 公司擬對小靈通業務策略進行調整的影響；
- 電信和有關技術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的任何變化；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包括中國政府鑒於目前經濟低迷而就經濟發展、中國電信行業的整合或重組和其他結構性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等所制定的政策和導向的變化；以及
- 國內外經濟活動潛在的延緩放緩。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